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

2019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王建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建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彩云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涉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详细情况请见《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存在流动资金不足风险，土地、房产及银行账户被查封、冻结的风险，大量债务逾期和涉及诉讼的风险，管理层人员变动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详细内容见本报告“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之“（三）风险分析”。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8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3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3
第五节 重要事项.....	43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0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50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51
第九节 公司治理.....	58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66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70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58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利源精制	股票代码	002501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利源精制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Jilin Liyuan Precision Manufacturing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LYPM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王建新		
注册地址	吉林省辽源市龙山区西宁大路 5729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36200		
办公地址	吉林省辽源市龙山区西宁大路 5729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36200		
公司网址	http://www.liyuanlvy.com/		
电子信箱	liyuanxingcaizqb@sina.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方程	
联系地址	吉林省辽源市龙山区西宁大路 5729 号	
电话	0437-3166501	
传真	0437-3166501	
电子信箱	liyuanxingcaizqb@sina.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吉林省辽源市龙山区西宁大路 5729 号公司证券部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912204007325471408
--------	--------------------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无变更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无变更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徐运生、赵德权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3 层	汪家胜、陆丹君	2017 年 1 月 24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8 年	2017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 年
营业收入（元）	477,864,461.39	3,031,363,016.14	-84.24%	2,558,031,519.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039,693,164.66	523,150,704.43	-872.19%	550,284,811.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874,887,514.53	504,238,474.25	-868.46%	493,766,189.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6,078,525.95	1,281,316,004.54	-119.21%	705,635,511.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33	0.44	-856.82%	0.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33	0.44	-856.82%	0.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53%	6.94%	-74.47%	12.92%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 年末
总资产（元）	12,293,140,050.62	15,225,632,153.59	-19.26%	12,089,597,676.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970,479,489.16	7,994,137,069.06	-50.33%	4,565,557,627.50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93,660,717.87	-316,060,259.96	100,726,288.44	99,537,715.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5,370,762.66	-749,252,770.90	-306,750,176.17	-3,089,061,896.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5,047,135.63	-758,968,080.82	-305,874,962.05	-2,915,091,607.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891,050.40	-563,373,051.56	393,366,476.03	-183,963,000.8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金额	2017 年金额	2016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7,533,903.01	-220,669.28	6,748,595.8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498,149.25	19,048,445.24	56,333,999.0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8,769,896.37	3,422,008.97	3,429,500.70	
减：所得税影响额		3,337,554.75	9,993,474.13	
合计	-164,805,650.13	18,912,230.18	56,518,621.4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一）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铝型材及深加工产品、轨道交通装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产品可分为工业铝型材、建筑铝型材及多种铝型材深加工产品、轨道车辆装备等。其中，工业铝型材是按照客户的规格和质量标准定制化生产，产品主要为交通运输、电子电器、耐用消费品、机电电力设备等终端产品的零件与部件；建筑铝型材主要为用于组装楼宇建筑采用的门窗框、幕墙系统及室内装修材料，公司重点生产经过复杂表面处理的高档建筑铝型材产品；铝型材深加工产品是根据客户需求，将铝型材产品通过切割、CNC加工中心加工、焊接、打磨及表面处理等加工程序进一步加工成为可供客户使用的成品或半成品，轨道交通装备按客户的要求提供车头、车体大部件和整车等装备。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铝锭、铝棒。在安排生产采购方面，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方式，根据客户订单及生产经营计划采用持续分批量的形式向供应商实施采购。公司采购模式如下：

（1）采购定价方式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铝锭，公司采购铝锭主要以权威的有色金属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包括上海长江有色金属现货铝价格、上海期货交易所金属铝价格等。公司采购铝棒在铝锭价格基础上，再增加部分铝棒加工费作为铝棒采购价格。

公司铝锭采购定价方式：主要以上海长江有色金属现货铝价格或者上海期货交易所标准铝价格等权威市场价格为基础，考虑运输成本等因素，进行小幅调整（一般是上浮几十元）确定铝锭采购价格。一般合同约定以付款日当日价格，或者一段时间的平均价格（不超过一个月）结算。

公司铝棒的采购定价方式：通过向电解铝厂商采购电解铝并委托其加工为铝棒，定价方式为“电解铝价格+加工费”，其中电解铝价格参考上海长江有色金属铝现货的月加权平均价格确定。

其它原辅材料的采购定价方式通过招标、比价、选择定点供货商等方式进行。

（2）付款结算方式

公司铝型材加工业务一般在采购前一段时间或者订单日向供应商预付货款，实际发货后，按照实际到货数量和价格结算。

2、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每年与下游客户签订产品销售的框架协议，协议执行时公司将依据客户确认的订单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实施。

公司针对不同类型的产品采用不同的生产方式：（1）针对通用半成品、常用产品，公司为提高生产效率，降低过程成本，采用大批量生产方式；（2）针对不同客户对产品不同成分、不同规格的要求，公司采用多品种、小批量生产方式，以适应市场的快速变化和客户的个性化需求。

3、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销售采用直销（由公司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与授权经销（公司销售给经销商后由其自行销售）相结合的销售方式。其中，工业材及深加工材基本通过直销，部分建筑材也直接销售给下游大型门窗、幕墙企业，比如沈阳远大等。直销方式有利于建立长期、稳定的客户渠道，能有效地提高产品销售价格，可有效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实现效益最大化。部分建筑材通过经销商向零散性终端用户进行销售。经销方式有利于发挥经销商在当地的销售网络优势，提高公司资金运作效率，实现规模最大化。轨道交通装备通过招投标、技术交流等方式确定合作内容、技术参数、交货期限、价格、质量标准等，签约后实施。

公司与常年客户签订产品销售的框架协议，以订单的形式确定每批产品的供需数量、规格、价格，并按照订单约定组织生产、发货、结算、回款，提供一切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

4、公司业绩驱动原因

2018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84.24%，亏损403,968.81万元，主要原因是：一、受融资环境及沈阳公司项目建设的影响，公司自2018年起出现了流动资金紧张的情况，无法保证生产原料的足量供应，产品不能及时交货及大量订单流失；二、沈阳利源在2018年上半年已完成了大部分项目的建设，但未预期达产并产生效益；三、由于公司新增了民间借贷、融资租赁等高息债务，致公司财务费用大幅增加。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铝型材加工及轨道交通装备制造，所属行业为铝型材行业及轨道交通装备制造行业。

中国是铝工业大国，铝加工产量和消费量已经连续多年位居世界第一。东北地区是我国铝加工重要产区，利源精制在东北地区是仅次于中国忠旺的铝型材供应商。东北在国家“振兴东北”等政策下积极发展轨道交通、汽车设备、石油化工等行业，对铝型材的需求很大并将进一步扩大，利源精制通过多年的市场深耕，对东北、华北市场具有较大的占有率。公司装备技术水平领先，具备大截面复杂型材加工能力，可为机械装备、电力设备、消费电子、交通装备等众多领域提供铝制产品。近年来公司铝型材深加工业务占比逐步提升，持续为国内外知名品牌提供产品服务，产品附加值保持较高水平。

轨道交通市场的目前主要分为四个层次：1）干线铁路（高铁）；2）城际铁路（城市圈）；3）市郊铁路（通际圈）；4）城市轨道交通，以地铁为主，还包括有轨电车、轻轨、磁悬浮等。目前体量较大的为干线铁路即高铁建设，而增长速度最快的为城市轨道交通，以地铁建设为突出代表。2016年5月发改委联合交通运输部出台《交通基础设施重大工程建设三年行动计划》，重点推进103个项目，新建城市轨道交通2,385公里，投资金额1.66万亿。“十三五”期间，铁路全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将向车辆端有所倾斜，一是来源于既有线路车辆加密和后期维护的驱动因素，二是来源于国家将进一步推进动车组核心部件的国产化和进口替代，预计城市轨道交通年均投资完成额将超6,000亿。海外市场方面，随着中国高铁建设取得举世瞩目优异成绩，以高铁为代表的众多轨道交通产品出口快速增长，东南亚以及欧洲市场轨道车辆市场需求较大。

（三）行业的经营模式和经营特点

1、行业特有经营模式

铝型材加工方面，行业内企业产品定价普遍采用“铝锭价格+加工费”的定价模式，该定价模式决定了铝加工企业盈利相对独立于铝价波动。铝产业链主要由铝土矿开采、氧化铝生产、电解铝生产、铝加工制造等四部分构成，前三部份的定价均与铝现货价格直接相关，但铝加工行业通行的产品定价模式为“铝锭价格+加工费”。因此，技术装备实力、产品下游需求、行业竞争结构以及成本控制能力等因素是其盈利前景的决定性因素。

轨道交通装备制造方面，主要受轨道工程前期进度的影响，订单周期较长。一般来说，轨道车辆洽谈采购意向后，要等待甲方完成前期准备工作、设计方案、基建施工等环节后，才开始轨道车辆生产试运行，间隔时间普遍较长。

2、行业经营特征

（1）区域性特征明显

经过十几年的快速发展，我国铝型材工业基本形成了华南（广东）、华东（江浙鲁）、东北（辽宁）等三大产业集群，聚集了中国80%以上的铝型材企业，形成了巨大的集群效应。其中广东地区企业是国内铝型材行业的先行者，产品以建筑型材为主，产量约占全国总产量的40%，是国内规模最大的铝型材行业产业集群。山东、辽宁及吉林等地，相关企业起点高，且具有产业配套优势，是国内铝型材行业的后起之秀。

（2）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

工业铝型材行业下游行业众多，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及季节性。建筑铝型材受下游房地产、建筑业的周期性波动，具有一定的周期性。同时，由于下游房地产、建筑业受季节性因素影响第一季度开工不足，导致建筑铝型材的生产和销售也具有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通常第一季度的产量和销量较低。轨道交通装备制造方面，一定程度上受工程施工行业周期影响，上半年一般是淡季。

（四）公司的行业地位

1、公司在铝型材加工及轨道交通装备制造行业的地位

公司是东北、华北地区仅次于中国忠旺的铝型材供应商。铝型材行业存在产能分布的地域性，因受运输成本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销售半径，通常的销售半径为500公里。多年来，公司在东北、华北地区这一“蓝海市场”深耕细作，最终发展成为该区域市场在生产技术水平、品种规格、市场份额方面均居前列的专业化供应商，成为国内工业铝型材与建筑铝型材两块业务平衡发展的综合供应商之一。目前，无论在挤压装备水平和技术研发水平，还是产品品质和客户质量等方面，公司都处于行业前列。

2、公司在同行上市公司中的地位

公司始终坚持“发挥比较优势、专注蓝海市场、服务领先客户、注重产品创新”的总体发展战略，凭借管理层对市场的深刻理解和民营企业高效的决策机制优势，遵循行业的发展趋势，契合下游行业的发展，持续引进先进设备，注重技术研发与创新，不断实行产品结构的调整和升级。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报告期末长期股权投资增加 2,157.04 万元，主要系公司子公司沈阳利源本期设立江苏金建元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以实物出资所致
固定资产	报告期末固定资产较上年末增长 32.33%，主要系沈阳新建项目本期完工结转固定资产所致。
无形资产	无重大变化
在建工程	报告期末在建工程较上年末下降 98.00%，主要系沈阳新建项目本期完工结转固定资产所致。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报告期末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较上年末下降 44.97%，主要系报告期公司收入大幅减少所致。
预付款项	报告期末预付款项较上年末下降 68.01%，主要系本公司预付款减少所致。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较上年末增长 4174.95%，主要系欠款、欠票及保证金等所致。
存货	报告期末存货较上年末下降 30.84%，主要系报告期公司经营业务大幅减少，同时减少库存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长 20.76%，主要系待抵扣进项税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较上年末下降 100.00%，主要系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大额留抵，不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末下降 96.14%，主要系公司工程及设备预付款减少所致。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经过多年的积累，在铝合金的铸造和配比、铝型材挤压、模具设计和制造、铝型材表面处理、铝型材深加工、铝型材焊接、轨道交通装备制造等方面形成较强的核心竞争优势，综合竞争能力突出。公司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先进齐全的生产设备优势

生产设备性能领先，是生产多品类、高附加值产品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的基础。经过十多年来在铝挤压行业的经营，目前公司拥有一批技术领先的精密焊接设备、下料成型设备、数控加工中心等，建立了设备先进、工序齐全的铝挤压生产线、铝合金车体生产线、德国门窗生产线、玻璃丝印生产线、夹胶玻璃生产线、玻璃深加工生产线。公司连续多年为苹果笔记本电脑供应铝合金外壳，充分说明了客户对公司生产设备、生产技术以及产品品质的充分认可。

2、技术和研发优势

在重视先进生产设备投资的同时，公司还注重技术的引进、消化吸收和创新。自成立以来，公司通过培养和引进专业技术人才，逐年加大研发投入，持续推进技术和产品创新，取得了显著成果。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在铝合金圆铸锭熔铸、模具设计制造、铝合金挤压、表面处理、铝型材深加工、铝型材焊接等方面的技术水平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另外，车头、车体深加工生产线建成后，公司组织技术骨干和引进技术人才，不断进行技术攻关，公司将成为国内极少数同时具备轨道车整车制造能力的企业。

（1）铝合金圆铸锭的熔炼和铸造技术

铝合金熔铸生产线主要分为四道工序，即熔炼、铝液净化，合金配比，铸造。公司引进先进设备，引入先进技术并通过自主创新不断加以改进，构筑了技术水平国内领先的全自动铝合金圆铸锭铸造生产线。

在铝合金熔炼方面，公司引进先进的圆形开盖高效节能熔铝生产线，辅以炉底电磁搅拌系统、互换式燃气燃枪、蓄热装置、倾动保温炉自动控制系统，最大限度降低原料投放频率，减少原料耗损，保持金属熔液金相结构均匀和受热均匀，缩短熔炼时间，促进节能增效。

在铝合金溶液净化方面，公司引进日本三井金属的在线除气和管式过滤装置，通过自主研发，采用多种混合气体混吹精炼和溶剂精炼相结合、管式板式相结合的方式，有效地保证了高端产品对除氢以及除渣等高工艺技术指标要求。

在铝合金配比方面，公司在消化吸收传统铝合金配比技术的基础上，自主研发，加入特殊微量元素，大大增强铝合金的机械性能、焊接性能、力学性能和加工性能，能够满足铝型材用户对铝型材品质日益提高的要求，同时为后续的挤压、加工提供保障。

在铝合金圆铸锭铸造方面，公司引进先进的液压同水平热顶铸造技术，并通过自主研发，将密排热顶立式半连续铸造挤压用实心圆铸锭技术和水冷立式半连续铸造空心锭工艺有机结合，辅以先进的均匀化和退火热处理技术，形成行业内领先的铝合金铸造系统。公司通过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已熟练掌握空心圆铸锭铸造技术，能够生产多种空心圆铸锭，生产技术国内领先。

（2）模具设计及制造技术

模具在铝型材挤压中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模具的精度、几何尺寸决定了能否成功挤压出符合规格的产品。公司引进先进的模具加工设备，具备制造模具直径从139mm到1600mm加工能力。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已经设计并制造出规格齐全的热挤压模具，同时在特殊模具（如轨道交通方面）设计及制造中取得了突破。7系合金主要为高强超硬合金，在型材挤压时对模具的要求高，公司通过自主设计研发，已经成功设计并制造出用于7系合金的挤压模具且用于铝型材挤压。

（3）铝合金挤压技术

公司通过多年实践经验积累及定期及时对工艺信息进行对比、分析、总结、提炼，建成了信息全面的铝型材挤压智能化信息集成系统数据库，其中包括7种合金系列、上百余种合金不同断面产品的挤压工艺技术参数，并辅以全自动生产设备通过选取对应的技术参数发出操作指令，进行自动化生产。随着此系统数据的不断更新与完善，公司新产品的研制周期和研制经费得以大大降低，生产效率大幅度提高，公司技术优势和综合竞争力不断增强。

公司不仅掌握了铸锭梯度加热、模拟等温挤压、在线精密淬火、宽展挤压等核心环节技术，在特殊铝合金挤压产品的挤压技术方面也取得进展。铝合金油气钻探杆采用铝合金变断面管材制作而成，其与钢质钻探管比，具有重量轻、抗疲劳、

柔性大、耐腐蚀、耐寒、临界速度高等优点，一般用于2000-10000米的油气井，可在低温环境下进行大幅度的升降操作，属于高技术产品。目前，我国均采用从日、德、美进口的钢质钻探管。

对于生产铝合金钻杆管体的关键工艺技术——变径无缝管挤压技术，国内同行一直竞相研究却成效甚微，公司通过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对技术难点逐个突破，目前已熟练掌握变径无缝管挤压技术，打破了依赖进口的局面，为公司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附加值打下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4）全面、创新表面处理技术

公司拥有一套种类、颜色齐全的全自动立式表面处理生产线，由单镍盐着色、钛金着色、混盐着色三组着色槽和有光电泳、消光电泳、白色电泳、绿色电泳四个电泳槽，共七十二个槽组组成，表面处理型材长度最长达7.6米，颜色可达2,000余种，能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公司经过坚持不懈地研究，终于突破多盐着色表面处理生产线不能共容的技术瓶颈，将多种表面处理工艺集中到一条生产线，提高设备使用效率，避免重复建设，节约资源，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同时，公司对表面处理槽液的稳定性维护和表面处理防腐性能的加强进行深入研究，取得显著成果，目前公司表面处理产品具备永不褪色、防酸、防碱、防盐雾的优异性能，且技术成熟。

3、产品质量及品牌优势

公司产品质量在同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公司采用先进的设备，掌握先进的生产工艺和技术，产品无论在内在质量如合金成分、强度、延伸率，还是在表面处理的质量如色彩、光泽、表面硬度、平滑性、耐光、耐候、耐腐蚀等方面，都已超过国家标准。公司有效执行了一套完整、严格的质量控制和管理体系。公司产品凭借质量优势进入了轨道交通、机械制造、电子电力、石油化工、建筑装修、军工兵器等六大领域。

产品质量的领先优势使得公司在客户中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声誉。公司“利源”品牌在同行业中已经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先后被评为“吉林省名牌”、“吉林省著名商标”。公司深入与知名客户合作，开发新产品，通过优秀的产品品质、优质的服务与客户确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2012年至今，随着公司首发及再融资募投项目逐渐投产，公司的深加工能力不断提升，在行业内的影响力进一步提升。

4、铝型材深加工技术装备优势

公司通过转型升级，拉长产业链，在铝型材产品深加工方面引进了上千台加工中心，拓宽了加工范围，积累了经验丰富的技术和人才，吸引了一批国际、国内优质的客户，承接了长期、稳定的订单。在消费电子类产品和轨道交通、汽车零部件、军工领域对铝制品的加工形成了一定的优势。

5、多元化、稳定、优质的客户群优势

公司凭借良好的产品质量，赢得了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公司拥有不同领域的国内、国际客户群体，多元化、稳定、优质的客户群优化了公司的资源配置，提高了公司的抗风险、抗周期能力，并丰富了公司的产业经验，增强了未来发展潜力。公司客户涉及汽车、轨道交通、消费电子电器、电力设备、医疗器械、机电设备、建筑等领域，且与多数客户保持了常年的合作关系。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一) 2018年工作回顾

2018年以来,受融资环境及子公司沈阳利源项目建设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现金流出现严重困境,多笔债务违约、诉讼案件频发、土地房产和银行帐户先后被查封或冻结。受上述因素影响,2018年公司经营业绩大幅下滑,实现销售收入同比下降84.24%,全年亏损40.40亿元。在化解危机方面我们主要做了以下四項工作:

一是:树立信心,强化管理。无论是化解危机,还是走出困境,都需要我们有坚定的信心和完善的管理,在运营、证券、财务、资产重组、技术方面我们都聘请了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员进入管理团队和决策层。面对公司的困境不回避、不退却,分清形势、把握机遇、制订对策。提振了监管层、政府、投资人、股东、债权人、员工对公司的信心。

二是:积极应对债权人,为应对短期偿债压力及解决债务逾期的危机,在政府相关部门及重组方的帮助与协调下,公司分别与金融机构、融资租赁机构、民间借贷出借人等债权人进行了沟通,采取和解、分期还款,延期支付等方式达成共识。目前债权人情况基本稳定,部分银行、融资租赁机构已经主动调整了还款方案,帮助企业共渡难关。

三是:稳定职工队伍。在生产资金十分紧张的情况下,公司多方筹措资金,保障职工工资发放,稳定了职工队伍。

四是:妥善处理来自监管层的问询和调查。由于大股东股权质押、银行帐户被冻结、资产被查封、债务逾期等信息披露不及时,多次收到证监局、深交所的关注函、问询函。本着尊重事实,依法合规,主动回复,积极沟通,寻求谅解的原则,积极组织回复、主动与监管机构沟通。

(二) 2019年工作的总体思路和重点工作

2019年外部环境和公司的困难依然十分严峻,公司2019年的经营目标仍然是稳定员工队伍、补充流动资金、全面恢复生产,彻底摆脱巨额亏损的局面,确保实现收支平衡,努力通过重组等方式走出困境。

一是:稳定公司局面、稳定员工队伍。在争取省、市政府的大力支持下,依靠公司自身的努力保证公司平稳运行,保证市场和客户少流失、不流失,尽最大努力保证员工工资和福利待遇,确保主要工程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不流失。不断壮大员工队伍,砥砺前行,蓄势待发。

二是:全力以赴做好生产运行。积极争取流动资金支持,争取全面恢复生产,使公司步入正常的生产经营状态。

三是:竭尽全力推进脱困战略。继续推动引进重组方工作,积极探索脱困方式方法,努力推动公司走出困境。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18年		2017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477,864,461.39	100%	3,031,363,016.14	100%	-84.24%

分行业					
工业	477,511,268.57	99.93%	3,030,929,690.25	99.99%	18.55%
服务业	353,192.82	0.07%	433,325.89	0.01%	-68.97%
分产品					
工业用材	116,084,702.27	24.29%	1,355,470,708.33	44.71%	19.77%
深加工用材	249,800,521.15	52.27%	850,722,706.63	28.06%	24.50%
装饰、建筑用材	111,626,045.15	23.36%	824,736,275.29	27.21%	11.20%
服务业	353,192.82	0.07%	433,325.89	0.01%	-68.97%
分地区					
东北地区	219,048,844.59	45.84%	2,086,027,353.25	68.81%	-3.13%
华北地区	100,272,986.92	20.98%	624,203,654.53	20.59%	151.56%
华东地区	131,828,696.19	27.59%	256,208,851.43	8.45%	112.71%
华南地区	223,714.43	0.05%	29,768,361.33	0.98%	6,513.94%
西南地区					
华中地区	904,811.07	0.19%	1,053,690.91	0.03%	88.86%
出口	25,232,215.37	5.28%	33,667,778.80	1.11%	0.74%
服务业东北地区	353,192.82	0.07%	433,325.89	0.01%	-68.97%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 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 期增减
分行业						
工业	477,511,268.57	763,934,776.56	-59.98%	-84.25%	-62.23%	-93.24%
分产品						
工业用材	116,084,702.27	190,715,284.50	-64.29%	-91.44%	-79.01%	-97.25%
深加工用材	249,800,521.15	392,637,281.60	-57.18%	-70.64%	-27.66%	-97.97%
装饰、建筑用材	111,626,045.15	180,582,210.45	-61.77%	-86.47%	-68.39%	-87.91%
分地区						
东北地区	219,048,844.59	356,445,660.62	-62.72%	-89.50%	-74.47%	-95.80%
华北地区	100,272,986.92	155,419,296.67	-55.00%	-83.94%	-62.62%	-88.39%
华东地区	131,828,696.19	210,202,929.83	-59.45%	-48.55%	25.51%	-94.08%

华南地区	223,714.43	357,204.08	-59.67%	-99.25%	-98.12%	-95.72%
华中地区	904,811.07	1,442,539.06	-59.43%	-14.13%	91.42%	-87.91%
出口	25,232,215.37	40,067,145.40	-58.79%	-25.06%	69.14%	-88.43%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铝型材	销售量	吨	23,519.38	126,580.28	-81.42%
	生产量	吨	23,533.22	126,848.47	-81.45%
	库存量	吨	584.02	1,845.44	-68.35%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受现金流持续紧张影响，公司原材料采购受到严重影响，铝型材产销量大幅下滑。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和产品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工业	铝型材	763,934,776.56	99.93%	2,022,774,212.60	99.97%	-62.23%
其他业务	服务业	214,747.72	0.07%	596,827.14	0.03%	-64.02%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铝型材	工业用材	190,715,284.50	24.96%	908,698,210.69	44.91%	-79.01%
铝型材	深加工用材	392,637,281.60	51.40%	542,781,184.02	26.83%	-27.66%
铝型材	装饰、建筑用材	180,582,210.45	23.64%	571,294,817.89	28.23%	-68.39%
其他业务	服务业	214,747.72	0.07%	596,827.14	0.03%	-64.02%

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铝型材产销量大幅下滑，相应的营业成本大幅缩减。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公司本期设立子公司长春利源精制实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1%，能够对其控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77,345,491.78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37.11%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50,498,163.47	10.57%
2	第二名	39,712,886.78	8.31%
3	第三名	32,223,835.74	6.74%
4	第四名	27,527,043.36	5.76%
5	第五名	27,383,562.43	5.73%
合计	--	177,345,491.78	37.11%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507,146,948.17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62.32%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196,269,252.43	24.12%
2	第二名	119,465,565.75	14.68%
3	第三名	93,036,327.20	11.43%
4	第四名	50,799,201.18	6.24%
5	第五名	47,576,601.61	5.85%

合计	--	507,146,948.17	62.32%
----	----	----------------	--------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8,698,628.99	9,961,501.17	-12.68%	
管理费用	232,773,931.95	81,531,741.88	185.50%	主要系报告期沈阳新项目结转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及公司办公费用等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739,227,226.91	227,873,689.32	224.40%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利息支出及手续费支出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111,510,914.75	4,268,171.31	2512.62%	主要系沈阳子公司轨道车样车试制投入增加所致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主要集中在沈阳子公司轨道车样车试制，材料配件及技术服务费用发生较多，由于后期资金紧张影响试制工作进展，目前轨道车样车试制工作处于停滞状态。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18 年	2017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126	215	-41.40%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6.90%	12.98%	3.92%
研发投入金额（元）	111,510,914.75	4,268,171.31	2,512.6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3.34%	0.14%	23.20%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进行沈阳子公司轨道车样车试制工作，研发费用较上年度大幅增加。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7,170,896.20	3,957,516,948.02	-73.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3,249,422.15	2,676,200,943.48	-52.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078,525.95	1,281,316,004.54	-119.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000.00	3,287,480.00	-96.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112,628.00	3,775,999,823.84	-96.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982,628.00	-3,772,712,343.84	-96.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56,244,114.43	9,264,168,721.68	-59.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43,835,815.15	6,952,037,683.26	-50.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408,299.28	2,312,131,038.42	-86.4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002,151.00	-179,220,083.22	-55.36%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遭遇困难，生产经营受到严重影响，多笔债务逾期，经营活动现金流、投资活动现金流、筹资活动现金流大幅恶化。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8年度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为-2.46亿元，净利润为-40.40亿元，二者的差异主要是由于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3.79亿元、资产折旧金额大幅上升等原因所致。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58,346,811.5	1.29%	192,643,994.18	1.27%	0.02%	主要系公司报告期流动性困难，营运

	6					资金减少等所致
应收账款	86,804,915.02	0.71%	151,324,723.05	0.99%	-0.28%	主要系公司报告期流动性困难，经营收入大幅减少，同时导致应收账款下降所致
存货	160,761,196.34	1.31%	232,449,792.99	1.53%	-0.22%	主要系公司报告期流动性困难，经营收入大幅减少，同时库存储备减少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21,570,384.22	0.18%			0.18%	主要系公司子公司沈阳利源本期以实物出资参股江苏金建元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10,724,608,363.16	87.24%	8,104,509,066.37	53.23%	34.01%	主要系沈阳新建项目本期完工结转固定资产所致
在建工程	103,484,528.54	0.84%	5,180,182,856.41	34.02%	-33.18%	主要系沈阳新建项目本期完工结转固定资产所致
短期借款	3,096,870,983.06	25.19%	3,655,190,000.00	24.01%	1.18%	
长期借款	159,500,595.10	1.30%	164,236,868.78	1.08%	0.22%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元）
货币资金	133,746,014.55
长期股权投资	21,571,543.10
固定资产	8,795,874,611.09
无形资产	575,851,338.29
合计	9,527,043,507.03

使用权受限的货币资金为本公司开立的信用证保证金存款及贷款保证金存款、冻结等使用受到限制；使用权受限的长期股权投资为冻结使用权受到限制；使用权受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借款抵押占用的厂房、设备及土地资产及冻结使用权受到限制。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	------------	------

145,738,428.00	3,775,999,823.84	-96.14%
----------------	------------------	---------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沈阳新建项目	自建	是	装备制造	145,738,428.00	9,723,291,947.35	自筹加银行借款		1,138,415,600.00	0.00	流动资金紧张	2015年06月10日	
合计	--	--	--	145,738,428.00	9,723,291,947.35	--	--	1,138,415,600.00	0.00	--	--	--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子公司	轨道车辆及铝型材深加工	1,030,000,000.00	8,566,590,516.29	82,085,523.94	133,521,209.61	-3,011,481,075.86	-3,043,979,265.15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长春利源精制实业有限公司	新设	新设公司尚无重大影响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无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业务发展目标

2019年公司内外环境依然十分严峻，公司2019年的经营目标仍主要是扭转被动局面、稳定员工队伍、补充流动资金、全面恢复生产，尽早彻底摆脱当前的困难局面。

（二）经营计划

一是：稳定公司局面、稳定员工队伍。在争取省、市政府的大力支持下，依靠公司自身的努力保证公司平稳运行，保证市场和客户少流失、不流失，尽最大努力保证员工工资和福利待遇，确保主要工程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不流失。不断壮大员工队伍，砥砺前行，蓄势待发。二是：全力以赴做好生产运行。积极争取流动资金支持，争取全面恢复生产，使公司步入正常的生产经营状态。三是：竭尽全力推进脱困战略。继续推动引进重组方工作，积极探索脱困方式方法，努力推动公司走出困境。

（三）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

1、流动资金不足的风险

公司目前仍受限于流动资金不足，无法支撑较高的开工率，开工率的不足会导致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下滑，反过来又会加重公司流动性困难程度。

2、土地、房产及银行账户被查封、冻结的风险

由于多笔债务逾期无法偿还，公司被多名债权人起诉，公司主要土地、房产和部分银行账户被查封、冻结，虽然目前尚未直接对公司生产造成影响，但若公司上述资产被司法强制执行拍卖或其他动作，公司生产经营将会遭受重大影响。

3、大量债务逾期和涉及诉讼的风险

公司已逾期未偿还的债务金额较大，并因此涉及大量诉讼，其中部分诉讼已经判决，由于公司资金短缺尚未执行。若未来公司无法与债权人就债务延期或展期偿还达成一致，公司存在被司法机构采取强制措施的风险。

4、管理层人员变动的风险

2019年4月，公司先后发生创始人王民先生去世，原董事长沙雨峰辞职，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刘季辞职等多项核心管理层人事变动。管理层人员的频繁变动不利于公司经营和资本运作计划的执行，给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带来风险。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2016年度，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以公司总股本1,214,835,5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分配现金红利60,741,779.00元（含税）占归属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11.04%。

2017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8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 报表中归属于 上市公司普通 股股东的净利 润	现金分红金额 占合并报表中 归属于上市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的比 率	以其他方式 (如回购股 份)现金分红 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 金分红金额占 合并报表中归 属于上市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的比例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 式)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 式)占合并报 表中归属于上 市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的比率
2018年	0.00	-4,039,693,164.66	0.00%			0.00	0.00%
2017年	0.00	523,150,704.43	0.00%			0.00	0.00%
2016年	60,741,779.00	550,284,811.25	11.04%			550,284,811.25	11.04%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王民	股份锁定承诺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源精制”或“公司”）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本人拟以现金认购利源精制非公开发行的 8,880,994 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现就本人认购利源精制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锁定安排承诺及保证如下：一、本人获得的标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即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得解禁持有的 8,880,994 股股份。二、本人获得的标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后，可以	2016 年 03 月 08 日	三年	正常履行

			<p>转让标的股份的 100%，即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后，本人可解禁 8,880,994 股股份。三、在上述锁定期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四、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p>			
股权激励承诺	无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王民、张永侠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1)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利源精制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利源精制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长期	正常履行	

			(2) 对本人下属全资企业、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 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 (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 以及控股地位使该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人相同的义务, 保证不与利源精制同业竞争, 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利源精制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在盈利、现金流能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 应积极推行现金分配方式, 未来三年 (2018-2020 年) 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	三年	正常履行	

		<p>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要求拟定，并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未来三年</p> <p>（2018-2020年）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未来三年</p> <p>（2018-2020年）年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p>			
--	--	--	--	--	--

			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王民	增持承诺	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长拟增持股份的公告》，董事长王民先生计划在未来 6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	2018 年 02 月 23 日	6 个月	未履行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否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受融资环境、沈阳利源建设等因素的影响，公司流动资金紧张，无法偿还王民股票质押借予公司款项，王民无法兑现 2 月 23 日公告的增持承诺。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作出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

年4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关于2018年度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2018年度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专项说明的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重要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8年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董事会决议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期金额105,670,906.92元，上期金额178,017,451.98元；“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本期金额453,276,156.65元，上期金额348,381,284.01元；调增“其他应收款”本期金额0.00元，上期金额0.00元；调增“其他应付款”本期金额88,771,772.51元，上期金额0.00元；调增“固定资产”本期金额0.00元，上期金额0.00元；调增“在建工程”本期金额0.00元，上期金额179,693,349.16元；调增“长期应付款”本期金额0.00元，上期金额0.00元。
(2)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董事会决议	调减“管理费用”本期金额元，上期金额2,127,485.90元，重分类至“研发费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重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七、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八、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本期设立子公司长春利源精制实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1%，能够对其控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6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4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徐运生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徐运生 4 年、赵德权 2 年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锦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诉沈阳利源、利源精制、王民、张永侠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51,077.49	否	一审已判决；沈阳利源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案件审理中	(1) 沈阳利源偿还到期租金 27,161,944.44 元及罚息；(2) 沈阳利源偿还未到期租金 482,002,993.06 元及罚息；(3) 沈阳利源向锦银租赁支付名义货价 1 万元；(4) 沈阳利源向锦银租赁支付律师费 160 万元；(5) 利源精制、王民、张永侠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8 年 10 月 20 日，沈阳利源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	尚未最终判决	2018 年 08 月 31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9-014

				诉, 案件还在进一步审理中.			
张俊诉利源精制合同纠纷	38,865.6	否	已撤诉	尚未影响	调解结案	2018年11月23日	巨潮资讯网, 公告编号: 2018-074
中欧基金诉利源精制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33,246.5	否	未开庭	尚未影响	尚未判决	2018年10月26日	巨潮资讯网, 公告编号: 2018-069
辽源市吉帝通商业服务有限公司诉利源精制、沈阳利源、辽东装饰、利源装潢、利源机械、王民、张永侠借款合同纠纷	24,000	否	已调解	利源精制分期归还吉帝通本息合计 24000 万元; 沈阳利源、装饰材料、装潢工程、工程机械公司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吉帝通撤回对张永侠、刘宇、邢海燕、王民的起诉	调解结案	2018年10月26日	巨潮资讯网, 公告编号: 2018-06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诉利源精制、沈阳利源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000	否	已调解	利源精制偿还借款本金 2 亿元及利息、复利、罚息和违约金	调解结案	2019年03月15日	巨潮资讯网, 公告编号: 2019-014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诉利源精制、王民、张永侠融资租赁纠纷	15,350.86	否	已调解	利源精制、王民、张永侠、沈阳利源共同连带向中建投分期支付租金、逾期利息、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险费、律师费等各类费用共计 162,855,198.86 元	调解结案	2018年10月26日	巨潮资讯网, 公告编号: 2018-069
宁夏天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诉利源精制、沈阳利源、王民、张永侠、王建新借款本金债务纠纷	14,441.68	否	已判决	利源精制向宁夏天元偿还借款本金 138,340,683 元及逾期利息, 沈阳利源、王民、张永侠、王建新承担连带清偿责	已判决	2018年08月14日	巨潮资讯网, 公告编号: 2018-038

				任, 宁夏天元就利源精制持有的沈阳利源 30% 股权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权			
任丽诉沈阳利源、利源精制、王民、张永侠、王建新民间借贷纠纷	12,000	否	未开庭	尚未影响	尚未判决	2018 年 09 月 08 日	巨潮资讯网, 公告编号: 2018-04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源市分行诉利源精制、沈阳利源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0,000	否	已调解	利源精制偿还借款本金 1 亿元及利息、复利、罚息和违约金; 沈阳利源承担连带给付责任	调解结案	2019 年 03 月 15 日	巨潮资讯网, 公告编号: 2019-014
横琴金投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诉利源精制、沈阳利源、王民、张永侠、王建新等融资租赁本息债务纠纷	8,734	否	已调解	(1) 横琴租赁与利源精制确认未付费用合计 90,836,349.46 元; (2) 利精制分期履行还款义务; (3) 王民、张永侠、王建新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调解结案	2018 年 08 月 14 日	巨潮资讯网, 公告编号: 2018-038
中鑫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诉利源精制、沈阳利源、王民、张永侠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8,639.2	否	已判决	利源精制自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给付到期租金 9122057.18 元及逾期利息, 给付全部未到期租金 77098514.62 元及逾期利息, 给付留购价款 1000 元、律师费 30 万元、诉讼保全担保保险费 103670.23 元; 沈阳利源、王民、张永侠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在承担清偿责任后, 有	已判决	2019 年 03 月 15 日	巨潮资讯网, 公告编号: 2019-014

				权向利源精制追偿；中鑫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就利源精制上述债务，对沈阳利源提供的编号为 [ZX17A015-06] 的《抵押合同》项下的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利源精制承担案件受理费 473759 元，财产保全申请费 5000 元			
鲁虢琥诉利源精制、沈阳利源、王民等贷款本息债务纠纷	6,922.1	否	未开庭	尚未影响	尚未开庭	2018 年 08 月 14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8-038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诉利源精制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6,420	否	未开庭	尚未影响	尚未开庭	2019 年 03 月 15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9-014
朱明月诉沈阳利源、利源精制、王民、刘义豪、张永侠、王建新借款本金债务纠纷	5,820	否	已调解	(1) 沈阳利源偿还朱明月本息 5,600 万元；(2) 沈阳利源分期归还借款本金、利息、律师费、诉讼保全担保服务费；(3) 利源精制、王民、刘义豪、张永侠、王建新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 朱明月有权以沈阳利源的抵押物折价或拍卖、变卖的价款于 5,000 万元内优先受偿；(5) 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申请费、公告费由被告承担	调解结案	2018 年 08 月 14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8-038

李鹏诉利源精制、沈阳利源、王民、张永侠民间借贷纠纷	6,000	否	已判决	利源精制偿还李鹏借款本金 55,795,150.82 元及利息, 王民、张永侠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已判决	2019 年 03 月 15 日	巨潮资讯网, 公告编号: 2019-014
孔世海诉利源精制、沈阳利源、王民、张永侠、王建新民间借贷纠纷	5,430	否	未开庭	尚未影响	尚未开庭	2019 年 03 月 15 日	巨潮资讯网, 公告编号: 2019-01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诉利源精制、王民、张永侠借款本息债务纠纷	5,000	否	已调解	利源精制在 2019 年 6 月 20 日前分 11 期支付 5000 万元本金、利息、罚息及复利; 王民、张永侠对上述债务在 11000 万元限额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保证人王民、张永侠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利源精制追偿; 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利源精制、王民、张永侠共同负担	调解结案	2018 年 08 月 14 日	巨潮资讯网, 公告编号: 2018-038
辽宁中融佰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诉沈阳利源、利源精制、王民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5,053	否	已判决	沈阳利源偿还中融佰汇借款本金 4850 万元及相应利息, 利源精制及王民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已判决	2018 年 08 月 31 日	巨潮资讯网, 2018 年半年度报告
深圳国鼎晟贸易有限公司诉利源精制、王民、张永侠沈阳利源股权质押借款合同纠纷	4,270	否	已判决	利源精制自判决生效起 10 日内向深圳国鼎晟贸易有限公司偿还本金 45,788,999.9 元及其利息, 支付担保费用 28590 元; 深圳国鼎晟贸易有限公司就利源精制持	已判决	2018 年 08 月 14 日	巨潮资讯网, 公告编号: 2018-038

				有的沈阳利源 11000 万元的股权享有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的价款具有优先受偿的权利，就利源精制对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的 2400 万应收账款享有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的价款具有优先受偿的权利；王民、张永侠、王建新、沈阳利源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利源精制承担案件受理费 277760 元，保全费 5000 元、公告费 650 元			
辽源市金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诉利源精制、沈阳利源、王民、张永侠、刘义豪贷款合同纠纷	4,750	否	已判决	利源精制支付借款本金 4,650 万元及利息；沈阳利源、王民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已判决	2018 年 08 月 31 日	巨潮资讯网，2018 年半年度报告
中安百联（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利源精制、王民、张永侠借款本金本息债务纠纷	2,800	否	二次开庭审理中	审理中	尚未判决	2018 年 08 月 14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8-038
孙仁林诉沈阳利源、利源精制、张永侠、王建新、王民借款本金本息债务纠纷	5,000	否	已调解	(1) 沈阳利源分期归还尚欠孙仁林借款本金 2,500 万元、利息 365 万元；(2) 如沈阳利源未履行付款义务，孙仁林有权申请强制执行，利源精制、张永侠、王建新、王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调解结案	2018 年 08 月 14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8-038

亚泰集团沈阳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诉沈阳利源工程款纠纷	1,529	否	未开庭	尚未影响	尚未开庭	2018年08月14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8-038
王建全诉王民、王建新、利源精制、沈阳利源借款本金债务纠纷	1,820	否	已调解	被告偿还王建全借款本金 1,820 万元及利息	调解结案	2018年08月14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8-038
沈阳中意商砼有限公司诉沈阳利源工程款纠纷	1,189	否	已调解	沈阳利源分期给付中意商砼货款 13,846,855.3 元, 承担部分案件受理费和财产保全费 30970.5 元	调解结案	2018年08月14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8-038
辽源市兴业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诉沈阳利源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319.93	否	已判决	沈阳利源给付兴业建筑拖欠的工程款 8,152,345.21 元及相应利息; 兴业建筑在案涉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中享有优先受偿权	已判决	2019年03月15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9-014
刘明英诉利源精制、沈阳利源、王民间借贷纠纷	1,000	否	一审已判决, 刘明英提请上诉	利源精制偿还刘明英借款本金 955 万元及利息; 沈阳利源、王民承担连带偿还责任。2019 年 3 月 8 日, 刘明英提起上诉, 请求人民法院认定利源精制给付刘明英 45 万元是预付两个月利息, 不是“砍头息”, 不应该在借款本金中扣除 45 万元, 改判利源精制立即向刘明英偿还借款本金 1000 万元及利息, 承担一、二审案件受理费,	尚未最终判决	2019年03月15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9-014

				王民、沈阳利源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还在审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诉张永侠、王民、利源精制股票质押纠纷	38,000	否	一审已判决，二审上述审理中	张永侠、王民、利源精制共同偿付东北证券回购股票款本金 38867 万元、相应利息和违约金；如原告未履行给付义务，东北证券可以对张永侠提供的利源精制 9450 万股股票对应的股权行使质权。2019 年 3 月 10 日利源精制提起上诉，要求撤销利源精制对股票质押回购款的还款责任	尚未最终判决	2018 年 10 月 26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8-069
东北证券诉张永侠、王民、利源精制股票质押借款纠纷	8,000	否	已判决	王民、张永侠给付东北证券购回交易本金 8,000 万元并支付利息、违约金；利源精制承担共同偿还责任；东北证券对王民持有的 2,500 万股利源精制股票享有质权，有权对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股票的价款优先受偿	已判决	2018 年 08 月 14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8-038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诉利源精制证券交易合同纠纷	5,526.7	否	未开庭	尚未影响	尚未开庭	2019 年 03 月 15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9-014
其他	16,049.43	否	其他	尚未影响	其他		

十三、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名称/姓名	类型	原因	调查处罚类型	结论（如有）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信息披露违法违规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	调查中	2019年02月19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9-005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信息披露违法违规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开谴责	2019年03月21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9-019
王民	实际控制人	信息披露违法违规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开谴责	2019年03月21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9-019

十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诚信状况

报告期内，受多重因素影响，公司流动性出现问题，先后多笔债务逾期无法偿还，公司被多名债权人起诉，多个银行账户、土地、房产先后被查封。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情况

因无法偿还股票质押等借款以及涉及为公司提供担保债务逾期，公司控股股东王民、张永侠夫妇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被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

十五、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六、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18,370	2017年08月11日	18,37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是
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50,000	2017年09月14日	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是
辽源市利源装潢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2017年09月26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是
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4,500	2017年12月22日	4,500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是
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5,500	2018年01月02日	5,5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是
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30,000	2018年02月11日	3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是
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5,000	2018年05月14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5天	否	是
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5,000	2018年06月15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1月	否	是
辽源利源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300	2018年06月29日	3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是
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4,900	2018年09月11日	4,900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20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133,57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2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133,57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是否为关

	披露日期		额		完毕	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C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3)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C4)			0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20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133,57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200,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133,570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33.64%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 (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E)			0			
对未到期担保, 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 (如有)			由于现金流紧张, 报告期内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多笔担保主债务合同已经违约, 公司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无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2)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八、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一直以来，公司都恪守社会责任准则，在关注公司自身发展的同时，关注相关方利益，注重企业社会责任的履行以及企业社会价值的实现，以更优的质量、更严的标准，忠实地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积极回报社会。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报告年度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也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否

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十九、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受多重因素影响，2018年公司流动性遭遇重大困难，生产经营受到严重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大幅下滑，亏损额度较大；
- 2、报告期内，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由AA逐步下调为C；
- 3、由于多笔债务逾期，公司先后被相关债权人起诉，银行账户、土地、房产等被查封、冻结；
- 4、由于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公司及部分管理层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目前公司仍处于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中。

二十、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40,540,580	44.49%				-287,440,352	-287,440,352	253,100,228	20.83%
2、国有法人持股	79,086,115	6.51%				-79,086,115	-79,086,115		
3、其他内资持股	461,454,465	37.98%				-208,354,237	-208,354,237	253,100,228	20.83%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26,362,038	2.17%				-20,027,838	-20,027,838	6,334,200	0.52%
境内自然人持股	270,585,994	22.27%				-23,819,966	-23,819,966	246,766,028	20.3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74,295,000	55.51%				287,440,352	287,440,352	961,735,352	79.17%
1、人民币普通股	674,295,000	55.51%				287,440,352	287,440,352	961,735,352	79.17%
三、股份总数	1,214,835,580	100.00%						1,214,835,58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长城国泰（舟山）产业并购重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724,077	52,724,077	0	0	无	2018-2-26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405,975	51,405,975	0	0	无	2018-2-2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680,144	27,680,144	0	0	无	2018-2-26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6,362,038	26,362,038	0	0	无	2018-2-26
阿拉山口市弘通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26,362,038	26,362,038	0	0	无	2018-2-26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362,038	26,362,038	0	0	无	2018-2-26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362,038	26,362,038	0	0	无	2018-2-26
金石期货有限公司	26,362,038	26,362,038	0	0	无	2018-2-26
张永侠	94,500,000	23,625,000	0	70,875,000	无	2018-2-26
合计	358,120,386	287,245,386	0	70,875,00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3,24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9,17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民	境内自然人	14.48%	175,881,028		175,881,028	0	质押	175,881,028
							冻结	175,881,028
张永侠	境内自然人	7.78%	94,500,000		70,875,000	23,625,000	质押	94,500,000
							冻结	94,500,000
长城国泰（舟山）产业并购重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有法人	4.34%	52,724,077			52,724,077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7%	26,362,038			26,362,038		
阿拉山口市弘通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7%	26,362,038			26,362,038		
金石期货有限公司—中新建招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2.17%	26,362,038			26,362,038		

北信瑞丰基金—工商银行—华融国际信托—华融融汇 54 号权益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88%	22,878,335	减持 15,610,241 股		22,878,335	
谢仁国	境内自然人	1.74%	21,089,195	减持 5,207,535 股		21,089,195	
前海开源基金—浦发银行—渤海国际信托—前海利源 1 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1.49%	18,160,484	减持 8,201,554 股		18,160,484	
新沃基金—广州农商银行—中国民生信托—中国民生信托 至信 272 号利源精制定向增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15%	13,913,683	减持 12,448,355 股		13,913,683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王民、张永侠及王建新，王民、张永侠夫妇构成关联关系。2、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长城国泰（舟山）产业并购重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724,077	人民币普通股	52,724,077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6,362,038	人民币普通股	26,362,038				
阿拉山口市弘通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26,362,038	人民币普通股	26,362,038				
金石期货有限公司—中新建招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6,362,038	人民币普通股	26,362,038				
张永侠	23,62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625,000				
北信瑞丰基金—工商银行—华融国际信托—华融融汇 54 号权益投资集	22,878,335	人民币普通股	22,878,335				

合资金信托计划			
谢仁国	21,089,195	人民币普通股	21,089,195
前海开源基金—浦发银行—渤海国际信托—前海利源 1 号单一资金信托	18,160,484	人民币普通股	18,160,484
新沃基金—广州农商银行—中国民生信托—中国民生信托 至信 272 号利源精制定向增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3,913,683	人民币普通股	13,913,683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758,637	人民币普通股	7,758,637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股东谢仁国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持有本公司 21,089,195 股股份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王民	中国	否
张永侠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1、王民先生，汉族，195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9 年 4 月 14 日因病逝世。2、张永侠女士，汉族，196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利源装潢监事。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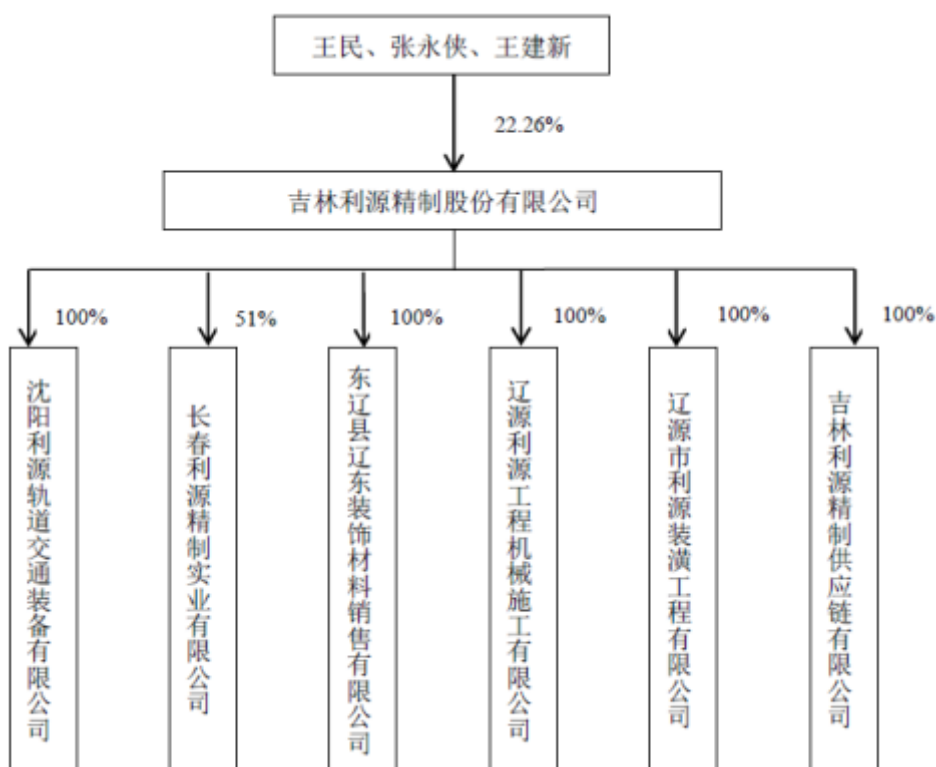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张永侠	本人	中国	否
王建新	本人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1、张永侠女士，汉族，196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利源装潢监事。 2、王建新先生，汉族，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王民、张永侠、王建新
变更日期	2018 年 09 月 25 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巨潮资讯网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18 年 10 月 25 日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王建新	董事长	现任	男	35	2019年04月26日	2021年10月12日					
姚恩东	董事、总经理	现任	男	48	2018年10月12日	2021年10月12日					
康杰	董事	现任	女	46	2018年10月12日	2021年10月12日					
方程	董事、副总经理、董秘	现任	男	40	2018年10月12日	2021年10月12日					
刘鹏飞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7	2018年10月12日	2021年10月12日					
谭超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3	2018年10月12日	2021年10月12日					
朱广峰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2	2018年10月12日	2021年10月12日					
王素芬	监事会主席	现任	女	53	2015年04月10日	2022年03月18日					
鲍长江	监事	现任	男	39	2019年03月18日	2022年03月18日					
张晓宇	监事	现任	男	47	2019年03月18日	2022年03月18日					
姜广金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8	2018年	2021年					

					10月12日	10月12日					
赵子琪	副总经理	现任	女	36	2018年12月03日	2021年10月12日					
郑祥健	总工程师	离任	男	64	2015年04月10日	2018年04月27日					
王民	董事长	离任	男	59	2008年11月11日	2018年09月25日	175,881,028				175,881,028
高印寒	董事	离任	男	66	2011年12月22日	2018年10月11日					
周海伦	董事	离任	男	45	2015年03月20日	2018年10月11日	10,000				10,000
刘宇	董事、副总经理	离任	女	36	2017年07月05日	2018年08月29日					
胡国泰	董事	离任	男	54	2017年08月21日	2018年10月11日					
王立国	董秘、财务总监	离任	男	42	2017年09月04日	2018年08月29日					
王文生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67	2011年12月22日	2018年10月11日					
段德炳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55	2011年12月22日	2018年10月11日					
高原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48	2017年08月21日	2018年10月11日					
徐申珅	监事	离任	女	34	2017年08月21日	2019年03月17日					
沙雨峰	董事长	离任	男	46	2018年10月12日	2019年04月25日					

					日	日					
刘季	董事、副 总经理、 财务总监	离任	男	46	2018年 10月12 日	2019年 04月26 日					
合计	--	--	--	--	--	--	175,891,0 28	0	0	0	175,891,0 28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郑祥健	总工程师	离任	2018年04月27日	个人原因辞去职务
王民	总经理	离任	2018年07月12日	工作原因辞去总经理职务
刘宇	副总经理	解聘	2018年07月12日	请免去副总经理职务
王立国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离任	2018年08月29日	个人原因辞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职务
刘宇	董事	离任	2018年08月29日	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
王民	董事长	离任	2018年09月25日	个人身体原因辞去董事长及董事职务
高印寒	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8年10月11日	任期届满离任
王文生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8年10月11日	任期届满离任
段德炳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8年10月11日	任期届满离任
高原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8年10月11日	任期届满离任
周海伦	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8年10月11日	任期届满离任
胡国泰	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8年10月11日	任期届满离任
沙雨峰	总经理	离任	2018年12月03日	工作原因辞去总经理职务
徐申坤	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19年03月17日	任期届满离任

沙雨峰	董事长	离任	2019年04月25日	个人原因辞去董事长职务
刘季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离任	2019年04月26日	个人原因辞去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职务
王建新	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	离任	2019年04月26日	辞去副董事长、常务副总职务，任公司董事长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董事会成员

王建新，男，1983年生，本科学历。历任公司技术员、工程部部长、企管部部长、生产部部长、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等职。现任公司董事长。

姚恩东，男，1971年生，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鞍山热能研究院硕士研究生导师、院长助理，美国LXE太阳能工程技术公司工程负责人，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总监，中科英华湖州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总经理，联合铜箔(惠州)有限公司董事长，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诺德股份)副总经理，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方程，男，1979年生，硕士。历任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浙江华邦特种纸业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江苏标榜装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上海小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监，上海白虹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康杰，女，1973年生，大专学历。历任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设计部部长、质检部部长、工艺开发部部长等职务，现任公司总工程师。

谭超，男，1956年生，本科学历。历任吉林省百货公司财务科长、吉林省财政厅会计处副处长、吉林省国际经济贸易公司财务处长、吉林招贤求实会计师事务所所长、中鹏会计师事务所总经理、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北京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等职务。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刘鹏飞，男，1972年生，博士。历任中国政法大学讲师，天风证券并购融资三部经理、投资银行北京业务部总经理，包商银行投行业务专职审批官(一级资深)，美林华安(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朱广峰，男，1977年生，本科学历，律师。历任国美电器法律顾问、中科英华法律顾问、北京市爱义律师事务所律师等职务。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王素芬，女，1965年出生，助理工程师，辽源市龙山区第七届人大代表。历任辽源市龙泉酒厂销售科长，利源集团企管部部长、党委书记。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鲍长江，男，1979年出生，大专学历。现任公司监事、销售部长

张晓宇，男，1972年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历任辽源对外贸易进出口公司出纳、会计，吉林省隆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主管会计、成员公司财务部经理，辽源华润燃气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负责人)，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现任公司监事、审计部长。

3、高级管理人员

姚恩东先生，简历详见1“董事会成员”。

方程先生，简历详见1“董事会成员”。

姜广金，男，1971年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长春客车厂工艺员，长客庞巴迪轨道车辆有限公司供应商质量主管，庞巴迪运输集团(上海)有限公司质量主管，采购经理，项目经理，吉林金越交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麦达斯

铝业有限公司质量部经理,项目经理,技术部经理,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国际采购部部长,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赵子琪,女,1983年生,硕士.历任和睦家医院部门主管,北京诺华制药有限公司部门经理,北京艾美仕咨询公司高级咨询总监,北京厚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投资总监,云龙资本董事总经理,新希望产业基金厚生投资总监等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王建新	江苏金建元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07月26日		否
朱广峰	北京市爱义律师事务所	律师	2015年05月01日		是
刘鹏飞	美林华安(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6年03月01日		是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9年3月1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深证上[2019]128号),对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民给予公开谴责处分;对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张莹莹,时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王立国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对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时任总经理沙雨峰给予通报批评处分。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未发生改变,董事薪酬由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董事会决定。公司内部董事均兼任公司副总经理,公司董事会按期所主管部门分工不同,分别制定薪酬总额,按分管部门日常工作表现情况综合评定分数,确定每月具体发放金额。公司独立董事为固定津贴额度,每年支付一资。公司监事均在公司有具体任职,按期所在部门制定薪酬总额,日常工作情况综合评定分数,确定每月具体发放金额。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王建新	董事长	男	35	现任	57.53	否
姚恩东	董事、总经理	女	48	现任	14.74	否
康杰	董事	女	46	现任	17.72	否
方程	董事、副总经理、董秘	男	40	现任	15.84	否

刘鹏飞	独立董事	男	47	现任	2	否
谭超	独立董事	男	63	现任	2	否
朱广峰	独立董事	男	42	现任	2	否
王素芬	监事会主席	女	53	现任	28.78	否
鲍长江	监事	男	39	现任	9.86	否
姜广金	副总经理	男	48	现任	57.2	否
赵子琪	副总经理	女	36	现任	2.05	否
王民	原董事长	男	59	离任	40.44	否
高印寒	原董事	男	66	离任	6	否
周海伦	原董事	男	45	离任	6	否
刘宇	原董事、副总经理	女	36	离任	25.54	否
胡国泰	原董事	男	54	离任	11.75	否
王立国	原董秘、财务总监	男	42	离任	0	否
王文生	原独立董事	男	67	离任	6	否
段德炳	原独立董事	男	55	离任	6	否
高原	原独立董事	男	48	离任	6	否
徐申坤	原监事	女	34	离任	1.81	否
刘季	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男	46	离任	8.57	否
郑祥健	原总工程师	男	64	离任	2	否
沙雨峰	原董事长	男	45	离任	30.93	否
合计	--	--	--	--	360.76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745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554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1,299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299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949
销售人员	27
技术人员	46
财务人员	19
行政人员	258
合计	1,299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	6
本科	298
大专	206
中专	325
高中及以下	464
合计	1,299

2、薪酬政策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绩效考评体系，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与其收入直接挂钩，普通员工实行计件考核，充分体现多劳多得。同时公司为激励员工学习技术，公司实行技术等级工资，根据每年上、下半年各一次的考核成绩，给员工频发技术等级，同时发放相应的工资补贴。

报告期内，公司对员工的薪酬政策未发生变动。

3、培训计划

全员培训，各车间、各部门将员工培训做为常态化工作，将日常培训与集中培训结合起来，让员工熟知本岗位的操作规程，做到应知应会。技术等级考核工作我们要一如既往的执行下去，每年上、下半年各一次晋级考试安排，同时发放级别工资。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逐步建立了与业务性质和规模相适应的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之间权责明确，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相互制衡、相互协调。

公司的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企业的经营决策权；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监督企业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经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公司分别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对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的职责、权限、议事程序等进行了规定。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公司制定了相应的专门委员会制度对相关职责进行了规范。

公司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设立审计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并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形成了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为核心的三级内部检查、监督机制。审计部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工作的执行机构，审计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指导和监督下独立开展审计工作，对公司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内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2018年度，由于公司遭遇流动资金困境，生产经营受到重大影响，核心管理层人事变动较为频繁，公司处于特殊时期，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出现多方面问题，具体包括：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方面，财务会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存在重大缺陷，货币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方面，重大投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本年度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被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实现了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已经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在生产经营及管理上独立运作。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开展业务，形成了独立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具备了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股东的业务依赖。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的经营活动在业务上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配套系统，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土地使用权、房产、专利、商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等资产，具有独立、完整的原料采购、生产、销售等配套设施及固定资产。

公司具备完整、合法的资产权属凭证并实际占有，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不存在以自身资产、权益或信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具有良好的资产独立性。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处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考核、奖惩制度，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和社会保障体系，在员工管理、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及干预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不存在将资金存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财务账户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依法行使各自的职权；设有人事部、财务部、供应部、生产部、销售部、技质部、证券部、企管部、设备部等职能部门，构成了一个有机的整体，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机构混同的情形。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23.83%	2018 年 06 月 29 日	2018 年 06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公告编号：2018-028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2.98%	2018 年 09 月 14 日	2018 年 09 月 15 日	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公告编号：2018-051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5.11%	2018 年 10 月 12 日	2018 年 10 月 13 日	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公告编号：2018-062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王文生	7	7			0	否	3
段德炳	7	7			0	否	3
高原	7	7			0	否	3
刘鹏飞	3	3			0	否	0
朱广峰	3	3			0	否	0
谭超	3	3			0	否	0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无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日常经营、公司治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重大融资等事项均发表了独立意见，以其专业技能，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分析，公司对独立董事提出的建议高度重视，其发表的意见，均被采纳。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公司制定了相应的专门委员会制度对相关职责进行了规范。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和工作内容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实施、对内、对外审计的沟通、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政策与方案；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研究、审查并提出建议。

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各委员在报告期内恪尽职守、诚实守信地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召开了相关会议，发挥各自的专业特长、技能和经验，积极地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权益。对董事会审议的事项未提出异议。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绩效考评体系，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与其收入直接挂钩。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能力、履职情况、责任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评。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权激励。

报告期内，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机制未发生变动。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方面，财务会计管理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货币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重大投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9年04月30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重要缺陷：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重大缺陷：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②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③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④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战略目标为重要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战略目标为重大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战略目标为一般缺陷。

	报告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一般缺陷：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利润总额存在错报，错报金额 < 利润总额 5%；资产总额存在错报，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 0.1%。重要缺陷：利润总额存在错报，利润总额 5% < 错报金额 < 利润总额 10%；资产总额存在错报，资产总额 0.1% <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 0.5%。重大缺陷：利润总额存在错报，错报金额 > 利润总额 10%；资产总额存在错报，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 0.5%。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执行。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2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2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p>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p> <p>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源精制公司或公司）管理层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对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p> <p>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p> <p>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p> <p>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p> <p>本鉴证报告仅提供利源精制公司披露 2018 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利源精制公司 2018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p> <p>三、管理层的责任</p> <p>利源精制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对 2018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p> <p>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p> <p>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p> <p>五、工作概述</p> <p>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p>

六、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发现利源精制公司存在以下的内控缺陷或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原董事长王民先生因身体原因，无法有效履行核心管理人员的纽带作用，在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过程中公司发现 2018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存在会计差错，并于 2018 年 12 月进行了更正。上述更正事项涉及项目较多且金额重大，而利源精制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并未有效识别上述会计差错的存在，表明公司在报告期内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性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重大缺陷使利源精制公司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

在利源精制公司 2018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已经考虑了上述重大缺陷对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本报告并未对利源精制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产生影响。

七、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利源精制公司未能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审计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内控鉴证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9 年 04 月 30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内控鉴证报告意见类型	否定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是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是 □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说明

我们接受委托，对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源精制”）2018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19年 4月 29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中准审字[2019]2196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如审计报告中“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所述：

1、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

如附注十一、2所述，利源精制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利源公司）银行借款、公司债券及民间借贷、供应商（含施工单位）欠款等出现逾期情况，引发多项诉讼事项，目前大部分银行账户及重要资产被司法冻结，实际冻结资金5,068.27万元，尚存在金额重大的冻结资金敞口，致使生产停滞，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截至本报告日，利源精制公司虽已对改善持续经营能力拟定了相关措施，但我们未能就与改善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未来应对计划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对利源精制公司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否合理发表意见。

无法表示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报告期末，利源精制公司及沈阳利源公司因债务逾期等原因涉及多项诉讼，致使大部分银行账户及重要资产被司法冻结，而且资金短缺，生产停滞，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管理层已就此提出改善经营和财务状况的措施，并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进行了相应披露。但是，由于上述事项涉及金额重大，债权人复杂且众多，涉诉标的物对公司生产经营至关重要。未来这些措施对改善持续经营能力的效果，既取决于公司执行的有效性，又取决于众多利益相关方的认可。在审计报告日，现有审计证据无法支持对未来改善效果的判断，因此我们无法对利源精制公司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否

合理发表意见。

2、内部控制失效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如利源精制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原董事长王民先生因身体原因，无法有效履行核心管理人员的纽带作用，在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过程中公司发现2018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存在会计差错，并于2018年12月进行了更正。上述更正事项涉及项目较多且金额重大，而利源精制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并未有效识别上述会计差错的存在，表明公司在报告期内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失效。由于内部控制失效对财务报表影响的广泛性，我们虽然实施了检查、函证等审计程序，仍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无法确定因内部控制失效对利源精制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无法表示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由于2018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更正事项涉及项目较多且金额重大，而且差错并非由公司内部控制系统有效识别。虽然公司于2018年12月进行了更正，但由于该等差错几乎存在于整个报告期间，表明公司在报告期内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同时，由于下述“3、函证”所述的情况，在外部证据不充分、适当的情况下，我们无法确定内部控制失效对利源精制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3、未取得充分、有效的函证证据

审计过程中，我们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和职业判断，设计并执行函证程序。但由于利源精制公司报告期内诸多诉讼事项的存在，以及内部控制失效等原因，截止审计报告日，我们未能取得充分、有效的函证回函，也无法实施其他满意的替代性审计程序。因此，我们对与函证相关的报表项目，无法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认其列报的准确性。

无法表示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利源精制公司各类债权余额（含预付款项）23,722.45万元，债务余额777,932.15万元，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报告期内因存在诸多诉讼事项，致使我们设计的函证程序无法取得满意的回函。同时，由于内部控制失效，我们亦无法实施其他满意的替代性审计程序。由于债权、债务的准确性直接影响采购、销售、筹资、生产、工程等各个业务循环，因此我们对与函证相关的报表项目，无法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认其列报的准确性。

4、资产减值范围及金额无法确认

报告期利源精制公司出项经营亏损，合并及母公司毛利率分别为-60%和-48%，固定资产及存货等存在减值迹象。公司对沈阳利源公司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确认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减值损失237,948.20万元。由于沈阳利源公司工程项目尚未进行竣工决算等原因，我们未能取得有效的审计证据，对资产暂估价值的公允性做出合理判断，也无法对减值资产范围的完整性和列报金额的公允性发表意见。

无法表示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2018年度利源精制公司合并及母公司毛利率分别为-60%和-48%，固定资产及存货等存在减值迹象。但由于报告期公司内部控制失效等原因，我们无法对公司的会计确认与计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对基于公司账载记录而计提的减值准备亦无法发表意见。

5、诉讼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报告期内，利源精制公司因资金短缺,无法偿还到期债务,引发多项诉讼，公司对该等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在财务报表中进行了必要的列报。但由于这些具体事项情况复杂，特别是民间借贷事项约定条款的不规范性，我们无法实施满意程序以确认前述事项对利源精制公司本期财务报表的影响。

无法表示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截至报告期末，利源精制公司涉及多项未决诉讼，并且金额重大，公司对该等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在财务报表中进行了必要的列报和披露。但由于这些具体事项情况复杂，特别是民间借贷事项约定条款的不规范性，现有判例无法涵盖所有的诉讼情形。因此，我们无法实施满意程序以确认诉讼事项对利源精制公司本期财务报表的影响。

6、关联方借款无法实施函证程序

如附注八（六）1所示，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欠付股东王民先生款项余额19,200.10万元，由于其个人身体原因，审计期间我们未能实施函证及其他替代性审计程序，以确定其金额列报的准确性。

无法表示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自股东王民先生借款余额19,200.10万元。审计期间，由于其病重并辞世，我们未能实施函证及其他替代性审计程序，以确认此笔关联交易的准确性。

7、账户管理的重大影响

如1所述，由于公司涉诉，大部分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为了降低该事项对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存在使用私人账户用于资金的收支现象，并将业务流水记录于公司账内。由于个人账户可控性及可核查性较低，在内部控制失效的情况下，我们无法确认此类账户交易已经全部记录于公司账内。

无法表示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不同于单位账户开立及使用监管的严苛性以及外部核查的便利性，在内部控制失效的情况下，全面核查公司使用的私人账户并不具有可行性。同时，由于私人账户使用方式众多，银行验证程序简单，可控性低。因此，我们无法确认此类账户交易已经全部记录于公司账内。

8、期后被立案调查的可能影响

利源精制公司于2019年2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吉调查字2019007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由于该立案调查尚未有最终结论，我们无法判断立案调查结果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整体的影响程度。

无法表示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利源精制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该立案调查尚未有最终结论，我们无法判断立案调查结果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整体的影响程度。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十条规定，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我们认为，由于前述“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所述事项对利源精制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的可能产生的综合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因此，我们发表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上述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不存在依据已获取的审计证据能够确定存在重大错报的情形。

二、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对利源精制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

我们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基于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未发现的错报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而得出的审计结论，因此，无法确定这些事项对利源精制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金额，也无法确定所涉及事项对公司盈亏性质是否发生变化产生影响。

三、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说明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我们无法判断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四、编制基础和本专项说明使用者、使用目的的限制

本专项说明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编制，仅供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利源精制公司定期报告审核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 是 □ 否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一、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	14 利源债	112227.SZ	2014 年 09 月 22 日	2019 年 09 月 22 日	74,000.6	7.00%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公司债券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无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报告期内债券付息日为 2018 年 9 月 22 日，因遇法定节假日，付息日顺延至 2018 年 9 月 25 日。因公司资金周转困难，不能按期支付“14 利源债”的利息，本次债券构成实质违约。						
公司债券附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可交换条款等特殊条款的，报告期内相关条款的执行情况（如适用）。	无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信息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17 层	联系人	郑艳婷	联系人电话	010-88091786
报告期内对公司债券进行跟踪评级的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201 室（100022）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发生变更的，变更的原因、履行的程序、对投资者利益的影响等（如	不适用						

适用)	
-----	--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公司对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用于偿还本公司的银行借款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14 年，公司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本报告期内，无使用情况发生。
年末余额（万元）	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管理，严格按照《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进行使用。因 2014 年已将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因此本报告期，募集资金专户未发生变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是

四、公司债券信息评级情况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出具了《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跟踪评级报告》，维持了公司“AA”的主体信用评级，维持了公司的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也维持了本次债券“AA”的债项评级。

2018年8月14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下调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14利源债”债券信用等级并将评级展望由稳定调整为负面的公告》，将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AA下调至A，将“14利源债”债项信用等级由AA下调至A，同时将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及“14利源债”债项评级展望调整为“负面”。

2018年9月13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下调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14利源债”债券信用等级并维持主体评级展望为负面的公告》，将利源精制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A”下调至“BBB”，维持主体评级展望为“负面”；并将“14利源债”债项信用等级由“A”下调至“BBB”。

2018年9月18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下调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14利源债”债券信用等级并维持主体评级展望为负面的公告》，将利源精制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BBB”下调至“BB”，维持主体评级展望为“负面”；并将“14利源债”债项信用等级由“BBB”下调至“BB”。

2018年9月21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下调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14利源债”债券信用等级并维持主体评级展望为负面的公告》，将利源精制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BB”下调至“CCC”，维持主体评级展望为“负面”；并将“14利源债”债项信用等级由“BB”下调至“CCC”。

2018年9月25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下调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14利源债”债券信用等级的公告》，将利源精制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CCC”下调至“C”，同时将“14利源债”债项信用等级由“CCC”下调至“C”。

在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每年将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预计在公司2018年度报告披露后两个月内，评级公司将对公司出具2018年度公司债券跟踪评级分析报告，公司将及时公告于巨潮资讯网。请投资者届时参阅。

五、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公司发行的“14利源债”无增信机制，鉴于目前已构成实质违约，公司将积极通过推动重组、引进新投资人等多种方式争取早日摆脱困境、提高偿债能力。此外，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公司将积极履行如下措施：

1、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公司指定公司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次债券的偿付工作，成立包括公司财务部等相关部门人员在内的，专门负责利息和

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的专门工作小组。

2、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已按照《试点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

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公司按照《试点办法》的要求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聘请华林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

4、严格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六、报告期内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况

由于未按时支付债券利息，构成实质违约，2018年10月19日，“14利源债”受托管理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召集召开了2014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详见巨潮资讯网2018年9月28日《关于召开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2018年10月23日《关于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七、报告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的情况

公司“14利源债”受托管理人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公司的资信状况及偿债情况，及时组织召开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通过了相关决议。此外，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实际情况出具了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同时，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在2019年6月30日前出具2018年度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公司将及时公告于巨潮资讯网。请投资者届时参阅。

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同期变动率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283,142.91	117,437.95	-341.10%
流动比率	12.33%	18.14%	-5.81%
资产负债率	67.70%	47.50%	20.20%
速动比率	9.88%	13.64%	-3.76%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34%	16.24%	-16.58%
利息保障倍数	-4.76	3.61	-231.86%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0.46	6.71	-93.14%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4.05	4.79	-184.55%
贷款偿还率	35.97%	100.00%	-64.03%
利息偿付率	26.80%	100.00%	-73.20%

上述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同比变动超过 30%的主要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受多重因素影响，公司现金流遭遇重大困难，生产经营受到严重影响，经营业绩大幅下滑，多笔债务逾期，利润指标和偿债能力指标较上年同期下降严重。

九、报告期内对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无

十、报告期内获得的银行授信情况、使用情况以及偿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2018年度公司流动性遭遇困难，银行授信及用信大幅下滑，多笔银行贷款逾期，银行贷款偿还率不高。

十一、报告期内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因未按期支付债券利息，公司发行的“14利源债”已实质违约。

十二、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

- 1、受多重因素影响，2018年公司流动性遭遇重大困难，生产经营受到严重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大幅下滑；
- 2、报告期内，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由AA逐步下调为C；
- 3、由于多笔债务逾期，公司先后被相关债权人起诉，大量银行账户、土地、房产等被查封、冻结；
- 4、由于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公司及部分管理层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目前公司仍处于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中。

十三、公司债券是否存在保证人

是 否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无法表示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9 年 04 月 29 日
审计机构名称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中准审字[2019]2196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徐运生、赵德权

审计报告正文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无法表示意见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源精制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不对后附的利源精制公司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由于“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的重要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二、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1、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

如附注十一、2所述，利源精制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利源公司）银行借款、公司债券及民间借贷、供应商（含施工单位）欠款等出现逾期情况，引发多项诉讼事项，目前大部分银行账户及重要资产被司法冻结，实际冻结资金5,068.27万元，尚存在金额重大的冻结资金敞口，致使生产停滞，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截至本报告日，利源精制公司虽已对改善持续经营能力拟定了相关措施，但我们未能就与改善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未来应对计划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对利源精制公司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否合理发表意见。

2、内部控制失效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如利源精制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原董事长王民先生因身体原因，无法有效履行核心管理人员的纽带作用，在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过程中我们发现2018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存在会计差错，并于2018年12月进行了更正。上述更正事项涉及项目较多且金额重大，而利源精制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并未有效识别上述会计差错的存在，表明公司在报告期内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失效。由于内部控制失效对财务报表影响的广泛性，我们虽然实施了检查、函证等审计程序，仍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无法确定因内部控制失效对利源精制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3、未取得充分、有效的函证证据

审计过程中，我们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和职业判断，设计并执行函证程序。但由于利源精制公司报告期内诸多诉讼事项的存在，以及内部控制失效等原因，截止审计报告日，我们未能取得充分、有效的函证回函，也无法实施其他满意的替代性审计程序。因此，我们对与函证相关的报表项目，无法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认其列报的准确性。

4、资产减值范围及金额无法确认

报告期利源精制公司出项经营亏损，合并及母公司毛利率分别为-60%和-48%，固定资产及存货等存在减值迹象。公司对沈阳利源公司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确认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减值损失237,948.20万元。由于沈阳利源公司工程项目尚未进行竣工决算等原因，我们未能取得有效的审计证据，对资产暂估价值的公允性做出合理判断，也无法对减值资产范围

的完整性和列报金额的公允性发表意见。

5、诉讼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报告期内，利源精制公司因资金短缺,无法偿还到期债务,引发多项诉讼，公司对该等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在财务报表中进行了必要的列报。但由于这些具体事项情况复杂，特别是民间借贷事项约定条款的不规范性，我们无法实施满意程序以确认前述事项对利源精制公司本期财务报表的影响。

6、关联方借款无法实施函证程序

如附注八（六）1所示，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欠付股东王民先生款项余额19,200.10万元，由于其个人身体原因，审计期间我们未能实施函证及其他替代性审计程序，以确定其金额列报的准确性。

7、账户管理的重大影响

如1所述，由于公司涉诉，大部分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为了降低该事项对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存在使用私人账户用于资金的收支现象，并将业务流水记录于公司账内。由于个人账户可控性及可核查性较低，在内部控制失效的情况下，我们无法确认此类账户交易已经全部记录于公司账内。

8、期后被立案调查的可能影响

利源精制公司于2019年2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吉调查字2019007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由于该立案调查尚未有最终结论,我们无法判断立案调查结果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整体的影响程度。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利源精制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利源精制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利源精制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利源精制公司的财务报表执行审计工作，以出具审计报告。但由于“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的事项，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利源精制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8,346,811.56	192,643,994.1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97,969,167.55	178,017,451.98
其中：应收票据	11,164,252.53	26,692,728.93
应收账款	86,804,915.02	151,324,723.05
预付款项	19,229,747.65	60,121,043.2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2,448,871.13	992,967.0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60,761,196.34	232,449,792.9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28,842,974.53	272,300,930.64
流动资产合计	807,598,768.76	936,526,180.0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52,522,787.60	58,301,848.83
长期股权投资	21,570,384.2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724,608,363.16	8,104,509,066.37
在建工程	103,484,528.54	5,180,182,856.4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69,714,959.82	581,981,771.2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088,846.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640,258.52	353,041,584.3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485,541,281.86	14,289,105,973.50
资产总计	12,293,140,050.62	15,225,632,153.5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96,870,983.06	3,655,19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53,276,156.65	348,381,284.01
预收款项	35,843,585.35	14,133,079.8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6,208,291.22	13,837,296.25
应交税费	157,085,335.32	137,291,963.84
其他应付款	2,267,519,325.78	477,937,666.11
其中：应付利息	88,771,772.51	
应付股利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2,917,935.02	516,564,610.71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549,721,612.40	5,163,335,900.7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9,500,595.10	164,236,868.78
应付债券	806,051,535.51	754,251,115.5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447,341,391.28	781,347,696.8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60,040,353.40	368,323,502.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72,933,875.29	2,068,159,183.81
负债合计	8,322,655,487.69	7,231,495,084.5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14,835,580.00	1,214,835,58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303,332,009.68	4,303,332,009.6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59,523,701.65	43,488,116.89
盈余公积	269,060,989.43	269,060,989.4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876,272,791.60	2,163,420,373.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970,479,489.16	7,994,137,069.06
少数股东权益	5,073.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70,484,562.93	7,994,137,069.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293,140,050.62	15,225,632,153.59

法定代表人：王建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建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彩云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6,938,092.36	97,039,068.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7,235,609.41	124,592,226.41
其中：应收票据	150,000.00	21,712,728.93
应收账款	47,085,609.41	102,879,497.48
预付款项	15,780,163.16	48,552,103.31
其他应收款	6,729,161,852.95	6,818,217,847.0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32,067,487.60	208,502,553.1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1,130,739.02	
流动资产合计	7,132,313,944.50	7,296,903,798.3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52,522,787.60	34,721,591.83
长期股权投资	3,045,650,000.00	3,045,65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219,646,689.91	3,485,431,318.12
在建工程	8,573,238.72	36,580,298.3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7,873,137.02	69,554,831.4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56,159.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71,879.30	18,618,170.41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95,537,732.55	6,691,812,369.71
资产总计	13,527,851,677.05	13,988,716,168.0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09,870,983.06	3,296,49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64,614,841.84	44,616,507.04
预收款项	28,893,846.43	14,052,691.19
应付职工薪酬	20,009,674.35	12,546,904.89
应交税费	92,174,378.03	136,863,598.47
其他应付款	1,941,052,495.59	790,773,994.7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2,917,935.02	330,571,080.26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069,534,154.32	4,625,914,776.5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0,500,595.10	119,236,868.78
应付债券	806,051,535.51	754,251,115.5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447,341,391.28	431,154,215.8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06,364,333.00	118,469,369.4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70,257,854.89	1,423,111,569.60
负债合计	6,539,792,009.21	6,049,026,346.1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14,835,580.00	1,214,835,58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303,282,009.68	4,303,282,009.6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52,353,062.88	43,488,116.89

盈余公积	269,060,989.43	269,060,989.43
未分配利润	1,148,528,025.85	2,109,023,125.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88,059,667.84	7,939,689,821.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527,851,677.05	13,988,716,168.01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477,864,461.39	3,031,363,016.14
其中：营业收入	477,864,461.39	3,031,363,016.1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341,319,457.80	2,411,610,372.73
其中：营业成本	764,467,473.00	2,023,371,039.7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05,745,914.56	60,572,454.50
销售费用	8,698,628.99	9,961,501.17
管理费用	232,773,931.95	81,531,741.88
研发费用	111,510,914.75	4,268,171.31
财务费用	739,227,226.91	227,873,689.32
其中：利息费用	699,065,209.08	245,320,540.49
利息收入	11,097,801.70	4,072,522.30
资产减值损失	2,378,895,367.64	4,031,774.81
加：其他收益	21,498,149.25	17,998,445.2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615.7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	-29,615.78	

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5,397,402.2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97,383,865.17	637,751,088.65
加：营业外收入	1,397,483.90	5,220,124.16
减：营业外支出	132,303,881.05	1,768,784.4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28,290,262.32	641,202,428.34
减：所得税费用	11,397,828.57	118,051,723.9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39,688,090.89	523,150,704.4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39,688,090.89	523,150,704.4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39,693,164.66	523,150,704.43
少数股东损益	5,073.7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039,688,090.89	523,150,704.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039,693,164.66	523,150,704.4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073.7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3.33	0.44
（二）稀释每股收益	-3.33	0.4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王建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建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彩云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409,594,539.63	2,824,602,905.24
减：营业成本	608,002,338.83	2,017,244,245.11
税金及附加	27,569,236.45	41,665,106.15
销售费用	7,938,060.86	9,732,768.88
管理费用	56,077,771.22	45,323,059.35
研发费用	1,897,557.19	2,127,485.90
财务费用	584,457,426.18	170,907,009.14
其中：利息费用	543,802,546.85	165,379,685.99
利息收入	593,869.49	3,830,912.59
资产减值损失	-1,912,681.47	1,815,411.49
加：其他收益	16,067,036.49	12,885,975.2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83,807.8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61,251,940.97	548,673,794.50
加：营业外收入	1,891,199.30	4,226,982.57
减：营业外支出	99,878,198.70	1,600,753.1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59,238,940.37	551,300,023.95
减：所得税费用	1,256,159.62	100,944,018.0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60,495,099.99	450,356,005.8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60,495,099.99	450,356,005.8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960,495,099.99	450,356,005.8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79	0.3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79	0.37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1,878,727.73	3,374,317,398.6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9,298.54	395,564.4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5,082,869.93	582,803,984.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7,170,896.20	3,957,516,948.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8,600,764.33	2,080,970,444.7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0,822,991.22	99,982,632.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2,833,487.57	397,030,998.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0,992,179.03	98,216,867.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3,249,422.15	2,676,200,943.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078,525.95	1,281,316,004.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0,000.00	187,48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000.00	3,287,48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6,112,628.00	3,775,999,823.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112,628.00	3,775,999,823.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982,628.00	-3,772,712,343.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957,999,992.6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756,244,114.43	6,305,368,729.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56,244,114.43	9,264,168,721.6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62,770,212.21	6,387,945,832.8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4,610,264.74	423,088,724.8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455,338.20	141,003,125.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43,835,815.15	6,952,037,683.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408,299.28	2,312,131,038.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9,296.33	45,217.6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002,151.00	-179,220,083.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602,948.01	283,823,031.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600,797.01	104,602,948.01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8,136,158.66	3,169,561,438.38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9,298.54	395,564.4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5,135,221.96	4,448,410,556.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53,480,679.16	7,618,367,559.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3,377,301.64	2,048,654,902.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238,539.49	52,273,923.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9,400,431.88	346,860,922.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6,366,808.72	3,583,374,531.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89,383,081.73	6,031,164,280.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097,597.43	1,587,203,278.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7,48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000.00	187,48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9,662,940.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3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59,662,940.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000.00	-3,259,475,460.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957,999,992.6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10,930,451.55	5,271,668,729.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10,930,451.55	8,230,468,721.6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68,726,474.77	6,227,945,832.8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7,329,885.06	385,581,079.4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139,875.00	96,856,125.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92,196,234.83	6,710,383,037.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265,783.28	1,520,085,683.8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81.48	45,155.1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036,104.37	-152,141,343.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289,068.33	188,430,411.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252,963.96	36,289,068.33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14,835,580.00				4,303,332,009.68			43,488,116.89	269,060,989.43		2,163,420,373.06		7,994,137,069.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14,835,580.00				4,303,332,009.68			43,488,116.89	269,060,989.43		2,163,420,373.06	7,994,137,069.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035,584.76				-4,039,693,164.66	5,073.77	-4,023,652,506.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4,039,693,164.66	5,073.77	-4,039,688,090.8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6,035,584.76					16,035,584.76
1. 本期提取							16,969,844.58					16,969,844.58
2. 本期使用							934,259.82					934,259.82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14,835.58 0.00				4,303,332,009.68		59,523,701.65	269,060,989.43		-1,876,272,791.60	5,073.77	3,970,484,562.93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51,215,194.00				1,608,847,685.96			35,422,310.48	224,025,388.84		1,746,047,048.22		4,565,557,627.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51,215,194.00				1,608,847,685.96			35,422,310.48	224,025,388.84		1,746,047,048.22		4,565,557,627.5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3,620,386.00				2,694,484,323.72			8,065,806.41	45,035,600.59		417,373,324.84		3,428,579,441.56
（一）综合收益总额											523,150,704.43		523,150,704.4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63,620,386.00				2,694,484,323.72								2,958,104,709.7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63,620,386.00				2,694,484,323.72							2,958,104,709.7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5,035,600.59		-105,777,379.59		-60,741,779.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5,035,600.59		-45,035,600.5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0,741,779.00		-60,741,779.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8,065,806.41				8,065,806.41
1. 本期提取								9,306,896.04				9,306,896.04
2. 本期使用								1,241,089.63				1,241,089.63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14,835,580.00				4,303,332,009.68			43,488,116.89	269,060,989.43		2,163,420,373.06		7,994,137,069.06
----------	------------------	--	--	--	------------------	--	--	---------------	----------------	--	------------------	--	------------------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14,835,580.00				4,303,282,009.68			43,488,116.89	269,060,989.43	2,109,023,125.84	7,939,689,821.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14,835,580.00				4,303,282,009.68			43,488,116.89	269,060,989.43	2,109,023,125.84	7,939,689,821.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864,945.99		-960,495,099.99	-951,630,154.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960,495,099.99	-960,495,099.9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8,864,945.99			8,864,945.99
1. 本期提取								9,799,205.81			9,799,205.81
2. 本期使用								934,259.82			934,259.82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14,835,580.00				4,303,282,009.68			52,353,062.88	269,060,989.43	1,148,528,025.85	6,988,059,667.84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51,215,194.00				1,608,797,685.96			35,422,310.48	224,025,388.84	1,764,444,499.56	4,583,905,078.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51,215,194.00				1,608,797,685.96			35,422,310.48	224,025,388.84	1,764,444,499.56	4,583,905,078.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3,620,386.00				2,694,484,323.72			8,065,806.41	45,035,600.59	344,578,626.28	3,355,784,743.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450,356,005.87	450,356,005.8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63,620,386.00				2,694,484,323.72						2,958,104,709.72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63,620,386.00				2,694,484,323.72						2,958,104,709.72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45,035,600.59	-105,777,379.59	-60,741,779.00
1.提取盈余公积									45,035,600.59	-45,035,600.59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0,741,779.00	-60,741,779.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 专项储备							8,065,806.41			8,065,806.41
1. 本期提取							9,306,896.04			9,306,896.04
2. 本期使用							1,241,089.63			1,241,089.63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14,835,580.00				4,303,282,009.68		43,488,116.89	269,060,989.43	2,109,023,125.84	7,939,689,821.84

三、公司基本情况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于2008年8月16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及发起人协议，以2008年7月31日为基准日，在原辽源利源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4007325471408。2010年11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所属行业为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类。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121,483.558万股，注册资本为121,483.558万元，注册地：吉林省辽源市龙山区西宁大路5729号。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为：从事铝型材及深加工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王民、张永侠、王建新。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29日批准报出。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以下简称
1、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沈阳利源
2、辽源市利源装潢工程有限公司	利源装潢
3、辽源利源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工程机械
4、东辽县辽东装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辽东装饰
5、吉林利源精制供应链有限公司	利源供应链
6、长春市利源精制实业有限公司	长春利源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我评估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无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1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与 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减值损失。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减值损失。

12、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包装物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3、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14、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

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三、(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三、(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16、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40	4%	2.40%-9.60%
通用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2-20	4%	4.80%-48.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8-10	4%	9.60%-12.00%
非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5	4%	6.40%-19.20%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7、在建工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8、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按每月月末平均）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9、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①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②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③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 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采用合同性权利规定的期限
专利	10-20年	采用合同性权利规定的期限
软件	2年	预期更新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①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②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0、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1、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22、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3、收入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1) 内销货物

本公司以往销售历史证明，通常情况下根据销售合同，客户验收货物后，本公司已取得收款权利，与货物所有权有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客户，因此本公司内销货物于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实现。

2) 出口货物

对于海运出口货物，当货物在装运港越过船舷后确认收入实现。货物装船后，其毁损、灭失等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了客户，而之前本公司已对货物的品质、数量进行检验，根据历史经验客户对货物品质、数量提出异议的风险仅为一项很小的次要风险，不影响收入确认。

对于出口到保税区货物，当货物运到保税区内客户所在地，由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实现。

(3)关于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相应的业务特点分析和介绍

本公司主要从事铝型材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公司生产多种产品，大致上可分为三大类，即工业铝型材、深加工铝型材和建筑铝型材产品。产品销售分为国内销售与出口销售。其中，出口销售分为境外出口与出口至保税区内国外公司两类。工业铝型材及深加工铝型材基本通过直销方式销售，部分建筑铝型材通过经销商向零散性终端用户进行销售。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采取“基准铝价+加工费”的定价原则。

2、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1)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本公司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3、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1)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4、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根据相关政府补助文件、政府纪要、拨款凭证等，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根据相关政府补助文件、政府纪要、拨款凭证等，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等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1) 对于综合性项目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其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2) 对于其他类政府补助，本公司将认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取得的政府补助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补助，于期末按应收金额计量。

对于其他类政府补助，本公司于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计量。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

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6、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受到租赁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27、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1)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比较	董事会决议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期金额 97,969,167.55 元，上期金额 178,017,451.98 元；“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本期金额 453,276,156.65 元，上期金额 348,381,284.01 元；调增 “其他应收款”本期金额 0.00 元，上期金额 0.00 元；调增 “其他应付款”本期金额 88,771,772.51

数据相应调整。		元，上期金额 0.00 元；调增“固定资产”本期金额 0.00 元，上期金额 0.00 元；调增“在建工程”本期金额 0.00 元，上期金额 179,693,349.16 元；调增“长期应付款”本期金额 0.00 元，上期金额 0.00 元。
(2) 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董事会决议	调减“管理费用”本期金额 111,510,914.75 元，上期金额 4,268,171.31 元，重分类至“研发费用”。

财政部于2018年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8、其他

本报告期公司无前期差错更正。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本公司一般纳税人销售货物应税销售额	1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计税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增值税	本公司一般纳税人销售工程劳务应税销售额	10%、11%
增值税	本公司一般纳税人销售服务应税销售额	6%
增值税	本公司小规模纳税人销售工程劳务应税销售额	3%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15%
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15%
辽源市利源装潢工程有限公司	25%
辽源利源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25%

东辽县辽东装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25%
吉林利源精制供应链有限公司	25%
长春市利源精制实业有限公司	25%

2、税收优惠

1、本公司所得税优惠

根据《关于公布吉林省2016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结果的通知》（吉科发办字[2016]254号）文件，本公司通过吉林省科学技术厅、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国家税务局、吉林省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复审，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22000069，发证日期为2016年11月1日，有效期：三年。公司2016至2018年度适用15%的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

2、本公司子公司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所得税优惠

根据《关于认定辽宁省2016年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辽科发字[2017]1号）文件，本公司子公司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通过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国家税务局、辽宁省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22000413，发证日期为2016年11月30日，有效期：三年。公司2016至2018年度适用15%的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

3、其他

1、本公司子公司辽源市利源装潢工程有限公司所得税实行核定征收，报告期按营业收入的8%核定应纳税所得额，所得税税率为25%。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财税〔2018〕32号《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自2018年5月1日起，本公司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和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6%、10%。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128,618.26	137,795.48
银行存款	74,154,898.11	104,465,152.53
其他货币资金	83,063,295.19	88,041,046.17
合计	158,346,811.56	192,643,994.18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用证及借款保证金	83,063,295.19	88,041,046.17
被冻结银行存款	50,682,719.36	
合计	133,746,014.55	88,041,046.17

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11,164,252.53	26,692,728.93
应收账款	86,804,915.02	151,324,723.05
合计	97,969,167.55	178,017,451.98

(1)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1,164,252.53	20,692,728.93
商业承兑票据		6,000,000.00
合计	11,164,252.53	26,692,728.93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70,328,902.84	
商业承兑票据	4,250,000.00	
合计	74,578,902.84	

(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3,981,710.13	100.00%	7,176,795.11	7.64%	86,804,915.02	162,672,812.39	100.00%	11,348,089.34	6.98%	151,324,723.05
合计	93,981,710.13	100.00%	7,176,795.11	7.64%	86,804,915.02	162,672,812.39	100.00%	11,348,089.34	6.98%	151,324,723.0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86,980,402.48	4,349,020.13	5.00%
1 至 2 年	4,561,543.73	456,154.37	10.00%
2 至 3 年	136,286.62	68,143.31	50.00%
3 年以上	2,303,477.30	2,303,477.30	100.00%
合计	93,981,710.13	7,176,795.1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4,171,294.23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49,715,965.62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52.90%，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2,485,798.29 元。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2,745,319.95	66.28%	51,401,998.65	85.50%
1 至 2 年	4,683,089.96	24.35%	8,136,941.15	13.53%
2 至 3 年	1,523,625.57	7.92%	284,324.47	0.47%
3 年以上	277,712.17	1.44%	297,779.00	0.50%
合计	19,229,747.65	--	60,121,043.27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按预付对象集中度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 8,698,210.45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45.23%。

其他说明：

4、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42,448,871.13	992,967.03
合计	42,448,871.13	992,967.03

(1)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51,900.00	2.90%	1,351,900.0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5,333,886.85	97.10%	2,885,015.72	6.36%	42,448,871.13	1,645,220.88	100.00%	652,253.85	39.65%	992,967.03
合计	46,685,786.85	100.00%	4,236,915.72	9.08%	42,448,871.13	1,645,220.88	100.00%	652,253.85	39.65%	992,967.0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日本平安公司	1,351,900.00	1,351,900.00	100.00%	无法收回
合计	1,351,900.00	1,351,900.00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44,089,318.01	2,204,465.90	5.00%
1 至 2 年	601,323.36	60,132.34	10.00%
2 至 3 年	45,656.00	22,828.00	50.00%
3 年以上	597,589.48	597,589.48	100.00%
合计	45,333,886.85	2,885,015.7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584,661.87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3)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8,572,651.32	115,200.00
代垫社保款	38,919.86	38,919.86
工程款	7,123,941.49	600,000.00
欠款欠票	17,248,939.94	370,000.00
其他	13,701,334.24	521,101.02
合计	46,685,786.85	1,645,220.88

5、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9,650,991.49		29,650,991.49	89,890,530.25		89,890,530.25
在产品	39,406,488.58		39,406,488.58	112,690,594.08		112,690,594.08
库存商品	72,230,704.47		72,230,704.47	28,743,778.88		28,743,778.88
低值易耗品	1,099.05		1,099.05	2,157.30		2,157.30

包装物	19,471,912.75		19,471,912.75	1,122,732.48		1,122,732.48
合计	160,761,196.34		160,761,196.34	232,449,792.99		232,449,792.99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1 号——上市公司从事珠宝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6、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进项税	328,842,974.53	260,220,170.73
预交所得税		12,080,759.91
合计	328,842,974.53	272,300,930.64

7、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售后回租押金	64,500,000.00		64,500,000.00	72,500,000.00		72,500,000.00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11,977,212.40		-11,977,212.40	-14,198,151.17		-14,198,151.17	
合计	52,522,787.60		52,522,787.60	58,301,848.83		58,301,848.83	--

8、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江苏金建元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1,600,000.00		-29,615.78							21,570,384.22	

司											
小计		21,600,000.00		-29,615.78						21,570,384.22	
合计		21,600,000.00		-29,615.78						21,570,384.22	

其他说明

公司子公司沈阳利源本期设立江苏金建元金属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为 2,160 万元，占注册资本 30%，出资方式为实物出资；长期股权投资使用受限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七、45”。

9、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0,724,608,363.16	8,104,509,066.37
合计	10,724,608,363.16	8,104,509,066.37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固定资产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336,210,142.09	3,907,631,785.88	25,184,300.69	20,183,920.99	9,289,210,149.65
2.本期增加金额	4,715,723,392.80	853,793,730.90	631,450.99	3,933,569.93	5,574,082,144.62
(1) 购置		22,177,624.64	631,450.99	2,293,215.64	25,102,291.27
(2) 在建工程转入	4,715,723,392.80	831,616,106.26		1,640,354.29	5,548,979,853.35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345,540.15	199,987,789.45	71,736.58		201,405,066.18
(1) 处置或报废	1,345,540.15	199,987,789.45	71,736.58		201,405,066.18
4.期末余额	10,050,587,994.74	4,561,437,727.33	25,744,015.10	24,117,490.92	14,661,887,228.0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84,832,393.32	982,308,689.52	9,629,265.18	7,930,735.26	1,184,701,083.28
2.本期增加金额	214,524,324.48	266,170,574.87	2,338,405.21	2,495,879.42	485,529,183.98
(1) 计提	214,524,324.48	266,170,574.87	2,338,405.21	2,495,879.42	485,529,183.98

3.本期减少金额	357,315.77	82,827,475.20			83,184,790.97
（1）处置或报废	357,315.77	82,827,475.20			83,184,790.97
4.期末余额	398,999,402.03	1,165,651,789.19	11,967,670.39	10,426,614.68	1,587,045,476.2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2,008,691,946.53	341,541,442.11			2,350,233,388.64
（1）计提	2,008,691,946.53	341,541,442.11			2,350,233,388.64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2,008,691,946.53	341,541,442.11			2,350,233,388.64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642,896,646.18	3,054,244,496.03	13,776,344.71	13,690,876.24	10,724,608,363.16
2.期初账面价值	5,151,377,748.77	2,925,323,096.36	15,555,035.51	12,253,185.73	8,104,509,066.37

10、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03,484,528.54	5,000,489,507.25
工程物资		179,693,349.16
合计	103,484,528.54	5,180,182,856.41

（1）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132,733,139.90	29,248,611.36	103,484,528.54	5,000,489,507.25		5,000,489,507.25
合计	132,733,139.90	29,248,611.36	103,484,528.54	5,000,489,507.25		5,000,489,507.25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沈阳新建项目	10,500,000,000.00	5,006,721,192.33	665,204,023.20	5,547,765,314.35	29,248,611.36	94,854,684.56	98.00%	99%				其他
合计	10,500,000,000.00	5,006,721,192.33	665,204,023.20	5,547,765,314.35	29,248,611.36	94,854,684.56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沈阳新建项目	29,248,611.36	
合计	29,248,611.36	--

(4)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79,693,349.16		179,693,349.16
合计				179,693,349.16		179,693,349.16

11、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19,095,737.24	39,051.99		1,968,084.82	621,102,874.05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 发					
(3) 企业合 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619,095,737.24	39,051.99		1,968,084.82	621,102,874.05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7,161,271.45	12,291.58		1,947,539.80	39,121,102.83
2.本期增加金 额					
(1) 计提	12,244,325.33	3,822.22		18,663.85	12,266,811.40
3.本期减少金 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49,405,596.78	16,113.80		1,966,203.65	51,387,914.2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 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 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 值	569,690,140.46	22,938.19		1,881.17	569,714,959.82
2.期初账面价 值	581,934,465.79	26,760.41		20,545.02	581,981,771.22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12、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814,020.65	1,322,103.10
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			65,111,621.53	9,766,743.23
合计			73,925,642.18	11,088,846.33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1,104,004,278.92	17,285,472.93
资产减值准备	2,390,895,710.83	3,186,322.54
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	64,455,066.91	
合计	3,559,355,056.66	20,471,795.47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9	2,833.66	1,981,936.91	
2020	3,223.56	14,805,171.15	
2021	11,759.14	491,329.13	
2022	16,115.77	7,035.74	
2023	1,103,970,346.79		
合计	1,104,004,278.92	17,285,472.93	--

13、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及设备预付款	13,640,258.52	353,041,584.34

合计	13,640,258.52	353,041,584.34
----	---------------	----------------

14、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483,700,000.00	140,000,000.00
保证借款	546,928,318.00	1,017,000,000.00
信用借款	1,254,042,665.06	2,498,190,000.00
保证、抵押借款	811,900,000.00	
票据贴现借款	300,000.00	
合计	3,096,870,983.06	3,655,190,000.00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737,042,665.06 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吉林银行金汇支行	15,000,000.00	18.00%	2018 年 09 月 29 日	18.00%
吉林银行金汇支行	85,000,000.00	18.00%	2018 年 12 月 03 日	18.00%
吉林银行金汇支行	208,041,668.15	18.00%	2018 年 12 月 03 日	18.00%
吉林银行金汇支行	137,000,000.00	5.66%	2018 年 09 月 10 日	8.48%
中国进出口银行吉林省分行	100,000,000.00	4.79%	2018 年 11 月 28 日	7.18%
王民	192,000,996.91			
合计	737,042,665.06	--	--	--

其他说明：

本期末用于借款的抵押资产及相关担保情况详见本附注“七、45”以及附注“十、5、(1)”

15、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票据	12,613,500.00	
应付账款	440,662,656.65	348,381,284.01
合计	453,276,156.65	348,381,284.01

(1) 应付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12,613,500.00	
合计	12,613,5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11,613,500.00 元。

(2)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287,756,522.12	326,383,976.49
1 至 2 年	139,946,226.02	11,825,745.98
2 至 3 年	4,493,184.62	2,524,727.04
3 年以上	8,466,723.89	7,646,834.50
合计	440,662,656.65	348,381,284.01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吉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05,871,447.72	未结算
辽宁三洋重工起重装备有限公司	7,356,264.77	未结算
大连渤海起重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4,374,105.83	未结算
佛山市特高珠江工业电炉有限公司	2,736,090.00	未结算
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684,185.50	未结算
合计	123,022,093.82	--

16、预收款项**(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28,638,480.60	12,644,910.63
1 至 2 年	5,729,061.58	164,930.89
2 至 3 年	153,030.89	132,484.99

3 年以上	1,323,012.28	1,190,753.29
合计	35,843,585.35	14,133,079.80

1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1,772,909.76	106,563,431.86	92,635,745.95	25,700,595.6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064,386.49	13,875,786.16	15,432,477.10	507,695.55
合计	13,837,296.25	120,439,218.02	108,068,223.05	26,208,291.22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26,972.15	95,342,547.46	83,505,934.78	12,263,584.83
2、职工福利费		345,864.06	345,864.06	
3、社会保险费		8,041,655.36	7,784,487.11	257,168.25
其中：医疗保险费		7,098,488.55	6,865,888.33	232,600.22
工伤保险费		760,044.77	735,633.74	24,411.03
生育保险费		172,622.04	172,465.04	157.00
大额医疗		10,500.00	10,500.00	
4、住房公积金	139,925.00	862,105.00	999,460.00	2,57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206,012.61	1,971,259.98		13,177,272.59
合计	11,772,909.76	106,563,431.86	92,635,745.95	25,700,595.6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862,761.51	13,494,797.50	14,867,367.37	490,191.64
2、失业保险费	201,624.98	380,988.66	565,109.73	17,503.91

合计	2,064,386.49	13,875,786.16	15,432,477.10	507,695.55
----	--------------	---------------	---------------	------------

18、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554,713.76	45,869,201.19
企业所得税	78,688,812.62	81,620,544.98
个人所得税	688,788.91	49,598.8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58,196.67	5,629,427.79
教育费附加	1,970,140.42	4,021,019.85
印花税	225,800.10	102,171.20
土地使用税	12,661,568.00	
房产税	59,536,168.42	
环境保护税	1,146.42	
合计	157,085,335.32	137,291,963.84

19、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88,771,772.51	
其他应付款	2,178,747,553.27	477,937,666.11
合计	2,267,519,325.78	477,937,666.11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利息	85,923,734.65	
长期借款利息	2,848,037.86	
合计	88,771,772.51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短期借款利息	52,332,561.00	到期未偿付
长期借款利息	2,758,137.86	到期未偿付

合计	55,090,698.86	--
----	---------------	----

(2) 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615,195.48	2,300,956.00
往来欠款	2,157,198,434.94	467,683,835.62
代扣红利个人所得税	7,365,494.21	7,156,195.67
财产保险		4,245.00
社会保险	33,738.88	1,981.75
其他	13,534,689.76	790,452.07
合计	2,178,747,553.27	477,937,666.11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安百联（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8,000,000.00	未结算
辽源市吉帝通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未结算
代扣红利个人所得税	7,156,195.67	未结算
合计	235,156,195.67	--

2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95,334,163.80	144,037,191.8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17,583,771.22	372,527,418.89
合计	512,917,935.02	516,564,610.71

21、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50,499,737.86	

抵押借款	36,000,857.24	53,903,534.58
保证借款	55,000,000.00	12,000,000.00
信用借款		78,333,334.20
抵押加保证	18,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159,500,595.10	164,236,868.78

22、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014 年利源公司债券	806,051,535.51	754,251,115.51
合计	806,051,535.51	754,251,115.51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14 利源债	100.00	2014.9.22	5 年	1,000,000,000.00	754,251,115.51		51,800,420.00				806,051,535.51
合计	--	--	--		754,251,115.51		51,800,420.00				806,051,535.51

23、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447,341,391.28	781,347,696.87
合计	447,341,391.28	781,347,696.87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售后回租应付款	445,852,299.06	779,858,604.66
应付国债专项资金	1,489,092.22	1,489,092.21
合计	447,341,391.28	781,347,696.87

24、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68,323,502.65	9,093,000.00	17,376,149.25	360,040,353.40	政府拨款
合计	368,323,502.65	9,093,000.00	17,376,149.25	360,040,353.40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深海钻探用铝合金管材项目	37,499,999.90			5,000,000.04			32,499,999.86	与资产相关
基建项目建设补贴款	287,380,552.70	2,117,000.00		6,084,441.08			283,413,111.62	与资产相关
特殊铝型材及铝型材深加工项目	21,458,633.61			2,145,863.28			19,312,770.33	与资产相关
大截面交通运输铝型材深加工项目	9,065,642.34			884,454.36			8,181,187.98	与资产相关
轿车天窗、保险杠项目	3,012,605.03			401,680.68			2,610,924.35	与资产相关
余热回收节能改造工程	1,950,000.00			780,000.00			1,170,000.00	与资产相关
轨道列车工业铝型材项目	743,750.00			743,750.00				与资产相关
轨道项目160MN机拨款	2,883,999.96			206,000.04			2,677,999.92	与资产相关
废水处理及中水回用工程	839,586.65			833,416.89			6,169.76	与资产相关
铝型材挤压及深加工技术改造项目	1,772,065.82			135,698.40			1,636,367.42	与资产相关
轨道交通车	966,666.64			33,333.36			933,333.28	与资产相关

体材料深加工项目								
年产 200 万套铝合金汽车轮毂项目	750,000.00			50,000.00			7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车辆制造及铝型材等建设项目		6,976,000.00		77,511.12			6,898,488.88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68,323,502.65	9,093,000.00		17,376,149.25			360,040,353.40	

25、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214,835,580.00						1,214,835,580.00

26、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303,332,009.68			4,303,332,009.68
合计	4,303,332,009.68			4,303,332,009.68

27、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43,488,116.89	16,969,844.58	934,259.82	59,523,701.65
合计	43,488,116.89	16,969,844.58	934,259.82	59,523,701.65

28、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69,060,989.43			269,060,989.43
合计	269,060,989.43			269,060,989.43

29、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163,420,373.06	1,746,047,048.22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163,420,373.06	1,746,047,048.2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39,693,164.66	523,150,704.4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5,035,600.59
应付普通股股利		60,741,779.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876,272,791.60	2,163,420,373.0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30、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39,752,169.60	763,934,776.56	3,030,929,690.25	2,022,774,212.60
其他业务	38,112,291.79	532,696.44	433,325.89	596,827.14
合计	477,864,461.39	764,467,473.00	3,031,363,016.14	2,023,371,039.74

31、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8,041,722.35	14,116,824.59
教育费附加	5,744,087.35	10,083,446.11
房产税	70,424,537.19	12,697,091.56
土地使用税	18,903,700.00	18,903,700.00
印花税	2,602,770.70	4,763,807.60
环境保护税	13,752.34	
车船税	15,344.63	7,584.64

合计	105,745,914.56	60,572,454.50
----	----------------	---------------

32、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薪及福利	1,589,884.16	1,452,018.11
折旧	251.52	
办公费	140,078.49	447,611.15
差旅费	191,635.90	197,223.90
招待费	671,240.99	133,454.88
广告费		16,500.00
运输费（含物料消耗）	6,035,235.14	7,714,693.13
其他	70,302.79	
合计	8,698,628.99	9,961,501.17

33、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1,806,263.43	32,813,082.56
折旧	137,328,878.41	27,487,777.86
办公费	31,499,186.08	10,467,751.03
保险	174,163.80	265,604.43
招待费	255,408.97	852,457.55
物料消耗费	6,337,649.62	2,318,236.39
无形资产摊销	12,266,811.40	6,989,219.47
其他	1,308,108.51	337,612.59
租赁费	97,917.18	
流动资产损益	1,699,544.55	
合计	232,773,931.95	81,531,741.88

其他说明：

管理费用增幅较大，主要是因为沈阳利源公司工程项目陆续转固，折旧费用增加，以及由于公司涉诉、生产开工不足，导致诉讼费、费用化水电气费等办公费用增加所致。

34、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884,727.00	2,078,901.00
技术服务费	94,771,185.46	48,584.90
动力费用	125,456.99	
材料费	14,729,545.30	2,140,685.41
合计	111,510,914.75	4,268,171.31

其他说明：

本期公司已暂停样车试制工作，将样车前期投入费用化，计入研发费用。

35、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699,065,209.08	245,320,540.49
减：利息收入	11,097,801.70	4,072,522.30
贷款贴息	2,000,000.00	800,000.00
手续费	51,745,486.74	3,743,421.90
汇兑损益	1,514,332.79	-16,317,750.77
合计	739,227,226.91	227,873,689.32

36、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586,632.36	4,031,774.81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350,233,388.64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29,248,611.36	
合计	2,378,895,367.64	4,031,774.81

其他说明：

报告期本公司子公司沈阳利源出现经营亏损，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公司期末进行了减值测试，确认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237,948.20 万元。

37、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递延收益转入	17,376,149.25	17,698,246.44
稳岗补贴款		299,689.00
电费补贴	3,962,000.00	
R&D 经费增量奖励补助	160,000.00	
其他		509.80
合计	21,498,149.25	17,998,445.24

3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9,615.78	
合计	-29,615.78	

39、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固定资产收益	-55,397,402.23	6,748,595.87
合计	-55,397,402.23	6,748,595.87

40、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政府补助		250,000.00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1,343,937.00		1,343,937.00
无需返还的押金		4,120,830.72	
违约金及罚款收入	12,000.00	357,511.00	12,000.00
其他	41,546.90	491,782.44	41,546.90
合计	1,397,483.90	5,220,124.16	1,397,483.9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 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 贴	本期发生金 额	上期发生金 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	------	------	------	----------------	------------	------------	------------	-----------------

41、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42,136,500.78	220,669.28	42,136,500.78
罚息	32,631,017.62		32,631,017.62
违约金	46,056,871.57		46,056,871.57
赔偿费	353,236.74		353,236.74
罚款及滞纳金	6,789,491.46	816,011.23	6,789,491.46
诉讼支出	3,488,999.90		3,488,999.90
其他	847,762.98	732,103.96	847,762.98
合计	132,303,881.05	1,768,784.47	132,303,881.05

其他说明：

本期营业外支出增幅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债务逾期等原因导致相关的违约性支出较多，以及生产规模萎缩，固定资产中部分模具报废，损失增加所致。

42、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08,982.24	119,572,764.02
递延所得税费用	11,088,846.33	-1,521,040.11
合计	11,397,828.57	118,051,723.9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4,028,290,262.3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04,243,539.3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57,266.9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322,103.1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81,441,356.3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32,720,641.49

所得税费用	11,397,828.57
-------	---------------

4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个人款项	107,714,569.00	
收到的外部公司款项	205,364,051.50	
政府补助	16,369,500.00	549,689.00
与外部公司贴现收款	24,671,916.16	
银行存款利息	9,943,996.74	4,072,522.30
代收代付保险	3,139,945.14	
押金	261,070.00	
其他	7,617,821.39	578,181,773.62
合计	375,082,869.93	582,803,984.92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个人款项	571,384,765.04	
支付的外部公司款项	79,454,458.24	
各项费用	65,569,757.64	25,374,112.20
应解汇款	8,921,321.43	
返还押金	165,163.64	
返质保金	60,000.00	
其他	35,436,713.04	1,492,755.23
保证金		71,350,000.00
合计	760,992,179.03	98,216,867.43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投资补助		3,100,000.00

合计		3,100,000.00
----	--	--------------

(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贷款贴息补助		800,000.00
合计		800,000.00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担保费	1,240,000.00	3,600,000.00
融资服务费	34,899,875.00	97,494,125.57
融资费用	315,463.20	
售后回租融资保证金		37,500,000.00
其他		2,409,000.00
合计	36,455,338.20	141,003,125.57

4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4,039,688,090.89	523,150,704.43
加：资产减值准备	2,378,895,367.64	4,031,774.8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85,529,183.98	280,867,321.36
无形资产摊销	12,266,811.40	6,989,219.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5,397,402.2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2,136,500.78	220,669.2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23,919,037.09	244,475,322.8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615.7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088,846.33	-1,521,040.1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1,688,596.65	-65,543,782.0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7,780,020.75	522,864,885.3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5,384,641.44	-243,525,966.86
其他	-40,506,459.13	9,306,896.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078,525.95	1,281,316,004.5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24,600,797.01	104,602,948.0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4,602,948.01	283,823,031.2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002,151.00	-179,220,083.22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4,600,797.01	104,602,948.01
其中：库存现金	1,128,618.26	137,795.4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3,472,178.75	104,465,152.53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600,797.01	104,602,948.01

45、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33,746,014.55	
固定资产	8,795,874,611.09	
无形资产	575,851,338.29	
长期股权投资	21,571,543.10	
合计	9,527,043,507.03	--

其他说明：

使用权受限的货币资金为本公司开立的信用证保证金存款及贷款保证金存款、冻结等使用受到限制；使用权受限的长期股权投资为冻结使用权受到限制；使用权受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借款抵押占用的厂房、设备及土地资产及冻结使用权受到限制。

46、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电费补贴	3,962,000.00	其他收益	3,962,000.00
R&D 经费增量奖励补助	160,000.00	其他收益	160,000.00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公司本期设立子公司长春利源精制实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1%，能够对其控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沈阳	沈阳	制造	100.00%		设立
辽源市利源装潢工程有限公司	辽源	辽源	工程	100.00%		设立
辽源利源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辽源	辽源	工程	100.00%		设立
东辽县辽东装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辽源	辽源	销售	100.00%		设立
吉林利源精制供应链有限公司	辽源	辽源	制造	100.00%		收购
长春利源精制实业有限公司	长春	长春	制造	51.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长春利源精制实业有限公司	49.00%	5,073.77		5,073.77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长春利源精制实业有限公司	13,529,303.14	347,336.23	13,876,639.37	13,866,284.73		13,866,284.73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长春利源精制实业有限公司	10,971,694.12	10,354.64		-9,237,361.55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江苏金建元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	昆山	制造		30.00%	权益法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3,849,659.24	
非流动资产	21,042,166.39	
资产合计	24,891,825.63	
流动负债	2,186,681.95	
负债合计	2,186,681.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2,705,143.68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6,811,543.10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1,571,543.10	
营业收入	3,667,320.85	
净利润	-94,856.32	
综合收益总额	-94,856.32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无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王民、张永侠、王建新。

其他说明：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的说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王民、张永侠、王建新，截至本期末，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为 22.26%。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4、其他关联方情况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利源装潢	100,000,000.00	2017年09月26日	2019年09月25日	否
工程机械	3,000,000.00	2018年06月29日	2019年06月27日	否
沈阳利源	183,700,000.00	2017年08月11日	2018年08月10日	否
沈阳利源	45,000,000.00	2017年12月22日	2019年12月21日	否
沈阳利源	55,000,000.00	2018年01月02日	2019年12月21日	否
沈阳利源	300,000,000.00	2018年02月11日	2019年02月10日	否
沈阳利源	3,000,000.00	2018年09月11日	2020年03月11日	否
沈阳利源	15,000,000.00	2018年09月25日	2020年03月25日	否
沈阳利源	10,000,000.00	2018年09月25日	2020年03月23日	否
沈阳利源	21,000,000.00	2018年09月26日	2020年03月23日	否
沈阳利源	50,000,000.00	2017年09月14日	2018年06月20日	否
沈阳利源	50,000,000.00	2017年09月14日	2018年09月20日	否
沈阳利源	50,000,000.00	2017年09月14日	2018年12月20日	否
沈阳利源	50,000,000.00	2017年09月14日	2019年03月20日	否
沈阳利源	50,000,000.00	2017年09月14日	2019年06月20日	否
沈阳利源	50,000,000.00	2017年09月14日	2019年09月20日	否
沈阳利源	50,000,000.00	2017年09月14日	2019年12月20日	否
沈阳利源	50,000,000.00	2017年09月14日	2020年03月20日	否
沈阳利源	50,000,000.00	2017年09月14日	2020年06月19日	否
沈阳利源	50,000,000.00	2017年09月14日	2020年09月18日	否
沈阳利源	50,000,000.00	2018年06月15日	2018年07月14日	否
沈阳利源	50,000,000.00	2018年05月14日	2018年05月18日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王民、张永侠	137,000,000.00	2017年09月11日	2018年09月10日	否
沈阳利源、王民、张永侠、王建新	58,200,000.00	2017年07月26日	2019年07月25日	否
沈阳利源、王民、张永侠、王建新	58,200,000.00	2017年08月05日	2019年08月06日	否
沈阳利源、王民、张永侠、王建新	48,500,000.00	2017年08月04日	2019年08月03日	否
沈阳利源、王民、张永侠、王建新	40,000,000.00	2017年10月12日	2019年07月11日	否
沈阳利源、王民、张永侠、王建新	50,000,000.00	2017年10月16日	2019年07月11日	否
沈阳利源、王民、张永侠、王建新	60,000,000.00	2018年01月03日	2019年01月02日	否
沈阳利源、王民、张永侠、王建新	60,000,000.00	2018年01月04日	2019年01月03日	否
沈阳利源、王民、张永侠、王建新	200,000,000.00	2018年03月05日	2019年03月04日	否
沈阳利源、王民、张永侠、王建新	50,000,000.00	2018年05月21日	2019年05月20日	否
沈阳利源、王民、张永侠、王建新	50,000,000.00	2018年05月22日	2019年05月21日	否
沈阳利源、王民、张永侠	1,500,000.00	2017年12月14日	2018年09月20日	否
沈阳利源、王民、张永侠	2,000,000.00	2017年12月14日	2018年10月20日	否
沈阳利源、王民、张永侠	2,000,000.00	2017年12月14日	2018年11月20日	否
沈阳利源、王民、张永侠	3,000,000.00	2017年12月14日	2018年12月20日	否
沈阳利源、王民、张永侠	3,000,000.00	2017年12月14日	2019年01月20日	否
沈阳利源、王民、张永侠	4,000,000.00	2017年12月14日	2019年02月20日	否
沈阳利源、王民、张永侠	4,000,000.00	2017年12月14日	2019年03月20日	否
沈阳利源、王民、张永侠	5,000,000.00	2017年12月14日	2019年04月20日	否
沈阳利源、王民、张永	5,000,000.00	2017年12月14日	2019年05月20日	否

侠				
沈阳利源、王民、张永侠	14,428,318.00	2017年12月14日	2019年06月20日	否
沈阳利源	100,000,000.00	2018年03月28日	2019年03月27日	否
沈阳利源	200,000,000.00	2017年08月31日	2019年08月30日	否
王民、张永侠	9,375,000.00	2017年11月16日	2019年11月16日	否
王民、张永侠	9,375,000.00	2017年11月16日	2020年02月16日	否
王民、张永侠	9,375,000.00	2017年11月16日	2020年05月16日	否
王民、张永侠	9,375,000.00	2017年11月16日	2020年08月16日	否
王民、张永侠	9,375,000.00	2017年11月16日	2020年11月16日	否
王民、张永侠	9,375,000.00	2017年11月16日	2021年02月16日	否
王民、张永侠	9,375,000.00	2017年11月16日	2021年05月16日	否
王民、张永侠	9,375,000.00	2017年11月16日	2021年08月16日	否
王民、张永侠	9,375,000.00	2017年11月16日	2021年11月16日	否
王民、张永侠	9,375,000.00	2017年11月16日	2022年02月16日	否
王民、张永侠	9,375,000.00	2017年11月16日	2022年05月16日	否
王民、张永侠	9,375,000.00	2017年11月16日	2022年08月16日	否
王民、张永侠	9,375,000.00	2017年11月16日	2022年11月16日	否
王民、张永侠	9,375,000.00	2017年11月16日	2023年02月16日	否
王民、张永侠、王建新	31,133,333.32	2018年01月16日	2019年03月18日	否
王民、张永侠、王建新	8,333,333.33	2018年01月16日	2019年06月16日	否
王民、张永侠、王建新	8,333,333.33	2018年01月16日	2019年09月16日	否
王民、张永侠、王建新	8,333,333.33	2018年01月16日	2019年12月16日	否
王民、张永侠、王建新	8,333,333.33	2018年01月16日	2020年03月16日	否
王民、张永侠、王建新	8,333,333.33	2018年01月16日	2020年06月16日	否
王民、张永侠、王建新	8,333,333.37	2018年01月16日	2020年11月15日	否
王民、张永侠、沈阳利源	249,700,000.00	2017年11月09日	2020年11月09日	否
王民、张永侠、沈阳利源	100,000.00	2017年12月15日	2018年10月15日	否
王民、张永侠、沈阳利源	100,000.00	2017年12月15日	2018年12月15日	否
王民、张永侠、沈阳利源	100,000.00	2017年12月15日	2019年02月15日	否
王民、张永侠、沈阳利源	11,523,986.13	2017年12月15日	2019年05月15日	否

王民、张永侠、沈阳利源	11,687,562.71	2017年12月15日	2019年08月15日	否
王民、张永侠、沈阳利源	11,853,461.17	2017年12月15日	2019年11月15日	否
王民、张永侠、沈阳利源	12,021,714.46	2017年12月15日	2020年02月15日	否
王民、张永侠、沈阳利源	12,192,356.02	2017年12月15日	2020年05月15日	否
王民、张永侠、沈阳利源	12,365,419.74	2017年12月15日	2020年08月15日	否
王民、张永侠、沈阳利源	12,540,939.99	2017年12月15日	2020年11月15日	否
王民、张永侠、沈阳利源	23,535,197.04	2018年03月05日	2019年03月05日	否
王民、张永侠、沈阳利源	23,149,765.54	2018年03月05日	2019年06月05日	否
王民、张永侠、沈阳利源	22,754,269.36	2018年03月05日	2019年09月05日	否
王民、张永侠、沈阳利源	23,348,445.70	2018年03月05日	2019年12月05日	否
王民、张永侠、沈阳利源	23,958,137.61	2018年03月05日	2020年03月05日	否
王民、张永侠、沈阳利源	24,583,750.24	2018年03月05日	2020年06月05日	否
王民、张永侠、沈阳利源	25,225,699.34	2018年03月05日	2020年09月05日	否
王民、张永侠、沈阳利源	25,884,411.49	2018年03月05日	2020年12月05日	否
王民、张永侠、沈阳利源	27,560,323.68	2018年03月05日	2021年03月05日	否
王民、张永侠、沈阳利源、王建新	65,971,000.00	2018年06月01日	2018年06月03日	否
王民、张永侠、王建新、沈阳利源	42,300,000.00	2018年02月02日	2018年04月02日	否
沈阳利源、王民、张永侠、王建新	138,340,683.00	2018年01月12日	2018年03月12日	否
王民	7,000,000.00	2018年03月29日	2018年04月28日	否
王民、沈阳利源	40,000,000.00	2018年03月25日	2018年04月24日	否

王民、沈阳利源	6,500,000.00	2018年04月09日	2018年04月15日	否
王民、沈阳利源、辽东装饰、利源装潢、工程机械	30,000,000.00	2018年06月01日	2018年06月02日	否
王民、沈阳利源、辽东装饰、利源装潢、工程机械	100,000,000.00	2018年06月01日	2018年06月20日	否
王民、沈阳利源、辽东装饰、利源装潢、工程机械	20,000,000.00	2018年06月01日	2018年06月30日	否
王民、沈阳利源、辽东装饰、利源装潢、工程机械	50,000,000.00	2018年06月01日	2018年07月10日	否
王民、张永侠、沈阳利源	60,000,000.00	2018年02月26日	2018年06月24日	否
王民、张永侠、沈阳利源	10,000,000.00	2018年04月02日	2018年06月01日	否
王民、张永侠	28,000,000.00	2017年12月13日	2018年03月13日	否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221,942.31	3,554,344.16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短期借款	王民	192,000,996.91	599,490,000.00
	张永侠		390,000,000.00
应付利息	王民	36,597,226.36	
其他应付款	王民	456,680.00	
	王建新	426,502.80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本期设立长春利源精制实业有限公司，长春利源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依据长春利源章程约定，本公司认缴注册资本 2,550 万元，占比 51%，约定出资实缴到位的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尚未缴纳出资。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担保事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借款担保本金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沈阳利源	利源精制	58,200,000.00	2017/7/26	2019/7/25	否
沈阳利源	利源精制	58,200,000.00	2017/8/5	2019/8/6	否
沈阳利源	利源精制	48,500,000.00	2017/8/4	2019/8/3	否
沈阳利源	利源精制	40,000,000.00	2017/10/12	2019/7/11	否
沈阳利源	利源精制	50,000,000.00	2017/10/16	2019/7/11	否
沈阳利源	利源精制	60,000,000.00	2018/1/3	2019/1/2	否
沈阳利源	利源精制	60,000,000.00	2018/1/4	2019/1/3	否
沈阳利源	利源精制	200,000,000.00	2018/3/5	2019/3/4	否
沈阳利源	利源精制	50,000,000.00	2018/5/21	2019/5/20	否
沈阳利源	利源精制	50,000,000.00	2018/5/22	2019/5/21	否
沈阳利源	利源精制	1,500,000.00	2017/12/14	2018/9/20	否
沈阳利源	利源精制	2,000,000.00	2017/12/14	2018/10/20	否
沈阳利源	利源精制	2,000,000.00	2017/12/14	2018/11/20	否
沈阳利源	利源精制	3,000,000.00	2017/12/14	2018/12/20	否
沈阳利源	利源精制	3,000,000.00	2017/12/14	2019/1/20	否
沈阳利源	利源精制	4,000,000.00	2017/12/14	2019/2/20	否
沈阳利源	利源精制	4,000,000.00	2017/12/14	2019/3/20	否
沈阳利源	利源精制	5,000,000.00	2017/12/14	2019/4/20	否
沈阳利源	利源精制	5,000,000.00	2017/12/14	2019/5/20	否
沈阳利源	利源精制	14,428,318.00	2017/12/14	2019/6/20	否
沈阳利源	利源精制	100,000,000.00	2018/3/28	2019/3/27	否
沈阳利源	利源精制	200,000,000.00	2017/8/31	2019/8/30	否
利源精制	利源装潢	100,000,000.00	2017/9/26	2019/9/25	否
利源精制	工程机械	3,000,000.00	2018/6/29	2019/6/27	否
利源精制	沈阳利源	183,700,000.00	2017/8/11	2018/8/10	否
利源精制	沈阳利源	45,000,000.00	2017/12/22	2019/12/21	否

利源精制	沈阳利源	55,000,000.00	2018/1/2	2019/12/21	否
利源精制	沈阳利源	300,000,000.00	2018/2/11	2019/2/10	否
利源精制	沈阳利源	3,000,000.00	2018/9/11	2020/3/11	否
利源精制	沈阳利源	15,000,000.00	2018/9/25	2020/3/25	否
利源精制	沈阳利源	10,000,000.00	2018/9/25	2020/3/23	否
利源精制	沈阳利源	21,000,000.00	2018/9/26	2020/3/23	否
沈阳利源	利源精制	249,700,000.00	2017/11/9	2020/11/9	否
沈阳利源	利源精制	100,000.00	2017/12/15	2018/10/15	否
沈阳利源	利源精制	100,000.00	2017/12/15	2018/12/15	否
沈阳利源	利源精制	100,000.00	2017/12/15	2019/2/15	否
沈阳利源	利源精制	11,523,986.13	2017/12/15	2019/5/15	否
沈阳利源	利源精制	11,687,562.71	2017/12/15	2019/8/15	否
沈阳利源	利源精制	11,853,461.17	2017/12/15	2019/11/15	否
沈阳利源	利源精制	12,021,714.46	2017/12/15	2020/2/15	否
沈阳利源	利源精制	12,192,356.02	2017/12/15	2020/5/15	否
沈阳利源	利源精制	12,365,419.74	2017/12/15	2020/8/15	否
沈阳利源	利源精制	12,540,939.99	2017/12/15	2020/11/15	否
沈阳利源	利源精制	23,535,197.04	2018/3/5	2019/3/5	否
沈阳利源	利源精制	23,149,765.54	2018/3/5	2019/6/5	否
沈阳利源	利源精制	22,754,269.36	2018/3/5	2019/9/5	否
沈阳利源	利源精制	23,348,445.70	2018/3/5	2019/12/5	否
沈阳利源	利源精制	23,958,137.61	2018/3/5	2020/3/5	否
沈阳利源	利源精制	24,583,750.24	2018/3/5	2020/6/5	否
沈阳利源	利源精制	25,225,699.34	2018/3/5	2020/9/5	否
沈阳利源	利源精制	25,884,411.49	2018/3/5	2020/12/5	否
沈阳利源	利源精制	27,560,323.68	2018/3/5	2021/3/5	否
利源精制	沈阳利源	50,000,000.00	2017/9/14	2018/6/20	否
利源精制	沈阳利源	50,000,000.00	2017/9/14	2018/9/20	否
利源精制	沈阳利源	50,000,000.00	2017/9/14	2018/12/20	否
利源精制	沈阳利源	50,000,000.00	2017/9/14	2019/3/20	否
利源精制	沈阳利源	50,000,000.00	2017/9/14	2019/6/20	否
利源精制	沈阳利源	50,000,000.00	2017/9/14	2019/9/20	否
利源精制	沈阳利源	50,000,000.00	2017/9/14	2019/12/20	否
利源精制	沈阳利源	50,000,000.00	2017/9/14	2020/3/20	否
利源精制	沈阳利源	50,000,000.00	2017/9/14	2020/6/19	否
利源精制	沈阳利源	50,000,000.00	2017/9/14	2020/9/18	否
沈阳利源	利源精制	65,971,000.00	2018/6/1	2018/6/3	否
沈阳利源	利源精制	42,300,000.00	2018/2/2	2018/4/2	否
沈阳利源	利源精制	138,340,683.00	2018/1/12	2018/3/12	否
沈阳利源	利源精制	40,000,000.00	2018/3/25	2018/4/24	否

沈阳利源	利源精制	6,500,000.00	2018/4/9	2018/4/15	否
沈阳利源、辽东装饰、利源装潢、 工程机械	利源精制	30,000,000.00	2018/6/1	2018/6/2	否
沈阳利源、辽东装饰、利源装潢、 工程机械	利源精制	100,000,000.00	2018/6/1	2018/6/20	否
沈阳利源、辽东装饰、利源装潢、 工程机械	利源精制	20,000,000.00	2018/6/1	2018/6/30	否
沈阳利源、辽东装饰、利源装潢、 工程机械	利源精制	50,000,000.00	2018/6/1	2018/7/10	否
沈阳利源	利源精制	60,000,000.00	2018/2/26	2018/6/24	否
沈阳利源	利源精制	10,000,000.00	2018/4/2	2018/6/1	否
利源精制	沈阳利源	50,000,000.00	2018/6/15	2018/7/14	否
利源精制	沈阳利源	50,000,000.00	2018/5/14	2018/5/18	否

2、诉讼事项

(1) 2017年9月13日,沈阳利源与锦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锦银租赁”)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沈阳利源通过售后回租的方式向锦银租赁融资6亿元。因未按期支付租金,2018年7月17日锦银租赁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沈阳利源偿还融资租赁款本息合计510,774,937.50元,并要求利源精制、王民、张永侠承担连带责任。2018年10月10日,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判决,要求沈阳利源偿还已到期租金2,716.19万元及罚息,偿还未到期租金48,200.30万元及罚息。利源精制、王民、张永侠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 2017年12月29日张永侠与利源精制签订了《借款协议》,约定利源精制为了扩大生产经营,向张永侠借款388,656,063元,借款利率为6.5%/年。2018年9月10日张永侠与张俊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张永侠把对利源精制享有的债权388,656,063元、利息及违约金转让给张俊,转让价款为5,000万元。2018年10月16日,张俊向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利源精制支付本金388,656,063元及利息。2019年4月4日,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裁定,准许张俊撤诉。

(3) 2014年9月利源精制发行了“14利源债”,按照约定利源精制应于2018年9月22日支付“14利源债”利息5,180.042万元。因资金周转困难,利源精制未能按期支付该利息。2018年9月25日,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欧基金”)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解除双方达成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并要求利源精制返还其管理的产产品持有“14利源债”本息合计332,464,625.64元。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27日做出民事裁定,冻结利源精制名下银行存款合计人民币332,464,625.64元,或查封、扣押其他等值财产。本案还在审理中,尚未判决。

(4) 2017年8月1日辽源市吉帝通商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帝通”)与利源精制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利源精制向吉帝通借款2亿元,由王民、刘宇、邢海燕以个人及家庭财产提供抵押担保并承担连带还款责任,由沈阳利源、辽东装饰、利源装潢、利源工程、创业担保为利源精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因利源精制未能如约还款,2018年7月31日吉帝通向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利源精制给付借款及利息,共计24,000万元,由沈阳利源、辽东装饰、利源装潢、利源工程、王民、刘宇、邢海燕承担连带给付责任。2018年8月13日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民事裁定,查封、冻结利源精制、沈阳利源、辽东装饰、利源装潢、利源工程、王民、张永侠名下价值2.4亿元的资产。2019年2月27日,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民事调解,利源精制分期归还吉帝通本息合计24,000万元;沈阳利源、装饰材料、装潢工程、工程机械公司承担连带还款责任;吉帝通撤回对张永侠、刘宇、邢海燕、王民的起诉。

(5) 2018年2月12日,利源精制与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恒信”)签订《融资回租合同》,利源精制通过售后回租的方式向海通恒信融资22,000万元,因未按期支付租金,2018年7月25日海通恒信向利源精制发出律师函,要求偿还所有到期未付租金。利源精制尚未收到诉讼的相关资料。

(6) 2017年8月31日利源精制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利源精制向邮储银行借款2亿元,借款期限1年,贷款年利率为4.35%,由沈阳利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后于2018年8月29日签订了《借款展期合同》,约定为利源精制的贷款进行展期,展期期限为12个月,展期后贷款利率为5.225%。因利源精制未能按时支付利息,2018年10月22日邮储银行向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利源精

制给付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由沈阳利源承担上述债务连带给付责任。2019年3月11日，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民事调解，要求利源精制偿还借款本金2亿元及利息、复利、罚息和违约金。

(7) 2017年11月2日，利源精制与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投”）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利源精制将一批自有设备转让给中建投，中建投在取得上述设备所有权后将其回租给利源精制使用，但利源精制未按期支付租金。2018年9月27日，中建投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利源精制支付所有到期未付租金及逾期利息共计153,508,612.5元，并要求王民、张永侠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8年12月11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做出调解：利源精制、王民、张永侠、沈阳利源共同连带向中建投分期支付租金、逾期利息、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险费、律师费等各类费用共计162,855,198.86元。

(8) 2018年1月10日利源精制与宁夏天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天元”）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向宁夏天元借款人民币贰亿元整，借款年利率为6%，由利源精制以其持有沈阳利源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王民以其持有利源精制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沈阳利源、王民、张永侠、王建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因利源精制未能依约偿还到期债务，2018年5月17日宁夏天元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利源精制偿还宁夏天元借款本金144,416,750元及逾期利息，由沈阳利源、王民、张永侠、王建新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对利源精制持有的沈阳利源30%的股权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对王民持有的利源精制2,500万股股票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2018年11月6日，宁夏高级人民法院做出民事判决，判令利源精制向宁夏天元偿还借款本金138,340,683元及逾期利息，沈阳利源、王民、张永侠、王建新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宁夏天元就利源精制持有的沈阳利源30%股权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权。

(9) 2018年1月12日，利源精制、王民、王建新与任丽签订借据，约定向任丽借款1.3亿元，2018年9月5日沈阳利源承诺共同偿还对任丽的欠款。因利源精制未能如约偿还到期债务，2018年8月27日任丽向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利源精制、沈阳利源、王民、张永侠、王建新共同偿还到期借款本金1.2亿元及利息。2018年9月10日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民事裁定，查封沈阳利源2处房屋，5栋宿舍楼，一处土地使用权。2018年11月8日，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民事裁定，此案移交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此项诉讼尚未审理完毕。

(10) 2018年3月28日利源精制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源市分行（以下简称“邮储辽源市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利源精制向邮储辽源市分行借款1亿元，借款期限1年，贷款年利率为4.785%，由沈阳利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因利源精制未能按时支付利息，2018年10月22日邮储辽源市分行向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利源精制给付贷款本金1亿元及利息，由沈阳利源承担上述债务连带给付责任。2019年3月11日，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民事调解，要求利源精制偿还借款本金1亿元及利息、复利、罚息和违约金；沈阳利源承担连带给付责任。

(11) 2017年12月25日利源精制与横琴金投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琴租赁”）签订《设备购买合同（回租）》、《售后租回合同》、《租赁物接收确认书》、《付款通知书》、《起租通知书》，约定利源精制通过售后回租的方式向横琴租赁融资10,000万元，租金合计人民币107,531,481.48元，由沈阳利源提供抵押担保。因利源精制未能如约支付到期租金，横琴租赁于2018年6月24日向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后于2018年7月10日变更诉讼请求，变更后要求利源精制支付《售后回租合同》项下全部剩余未付租金共计人民币87,341,296.30元，由王民、张永侠、王建新、田瞄瞄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对与利源精制签订的《抵押合同》项下的抵押物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2018年9月14日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协议约定利源精制在2020年11月15日前按双方达成一致的付款方案履行付款义务，金额共计90,836,349.46元，由王民、张永侠、王建新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对与利源精制签订的《抵押合同》项下的抵押物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12) 2017年12月6日利源精制与中鑫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鑫租赁”）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双方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因利源精制未能如约支付租金，2018年10月31日中鑫租赁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利源精制支付欠付租金人民币9,122,057.18元及违约金（前述欠付租金自2018年9月16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0.5%/天的利率计收）、加速到期的租金人民币82,098,514.62元及违约金（前述欠付租金自2018年10月23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0.5%/天的利率计收）、租赁物留购价款人民币1,000元，并承担律师费、诉讼财产保全保险费、诉讼费，并由利源精制、王民、张永侠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对依法拍卖、变卖利源精制、沈阳利源在《抵押合同》中设定的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2019年3月27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做出判决，要求利源精制自判决生效后10日内给付到期租金9,122,057.18元及逾期利息（以9,122,057.18元为基数，自2018年9月16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照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给付全部未

到期租金 77,098,514.62 元及逾期利息(以 77,098,514.62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10 月 23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照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给付留购价款 1,000 元、律师费 30 万元、诉讼保全担保保险费 103,670.23 元;沈阳利源、王民、张永侠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在承担清偿责任后,有权向本公司追偿;中鑫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就利源精制上述债务,对沈阳利源提供的编号为[ZX17A015-06]的《抵押合同》项下的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利源精制承担案件受理费 473,759 元,财产保全申请费 5,000 元(于本判决生效后 7 日内交纳)。

(13) 2018 年 6 月 1 日鲁毓斌与利源精制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利源精制向鲁毓斌借款 69,221,000 元,借款日利率为 0.66%,由沈阳利源、王民、张永侠、王建新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因利源精制未能依约偿还借款,2018 年 6 月 7 日鲁毓斌向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后于 2018 年 11 月 6 日向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变更诉讼请求,要求利源精制支付鲁毓斌借款本金 65,971,000 元及利息(以 50,221,000 元为本金,利率按照日利率 0.66%计算,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15,750,000 元为本金,利率按照日利率 0.66%计算,自 2018 年 6 月 4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违约金(以 65,971,000 元为本金,按照日千分之二标准,自 2018 年 6 月 4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律师代理费 1,366,000 元、保全费 5,000 元,担保费 40,000 元,共计 67,382,000 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由沈阳利源、王民、张永侠、王建新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8 年 11 月 8 日,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民事裁定:本案移送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2019 年 3 月 14 日,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执行裁定,本案移交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处理。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相关事项尚未审理完毕。

(14) 2014 年 9 月利源精制发行了“14 利源债”,按照约定利源精制应于 2018 年 9 月 22 日支付利息 5,180.042 万元。因资金周转困难,利源精制未能按期支付“14 利源债”的利息。2018 年 11 月 12 日,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向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利源精制偿还本金 6,000 万元及利息 420 万元。2018 年 12 月 5 日,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民事裁定,冻结利源精制名下银行存款合计人民币 64,200,000 元,或查封、扣押其他等值财产。本案还在审理中,尚未判决。

(15) 2018 年 5 月 21 日朱明月与沈阳利源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向朱明月借款伍仟万元整,借款月利率为 2%,由本公司、王民、刘以豪、张永侠、王建新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因未能如约偿还到期债务,2018 年 7 月 5 日朱明月向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沈阳利源偿还借款到期本金及利息(暂计算至 2018 年 12 月 19 日)共计 5,700 万元,并承担律师费 120 万元及诉讼费,由本公司、王民、刘以豪、张永侠、王建新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8 年 7 月 9 日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民事裁定,冻结沈阳利源、本公司、王民、刘以豪、张永侠、王建新银行存款人民币 5,820 万元或查封、扣押其他相应价值财产。2019 年 1 月 30 日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民事调解,沈阳利源尚欠朱明月借款本金 5,000 万元、利息 600 万元(暂计算至 2018 年 12 月 18 日止,自 2018 年 12 月 19 日起以所欠借款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 24% 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沈阳利源分别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11 月 30 日、12 月 30 日、2020 年 1 月 30 日、2020 年 2 月 28 日前归还借款本金 1,000 万元及对应利息(自 2018.12.19 起以当期所还借款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 24% 计算至每期还款日止),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前付清利息 600 万元;承担原告方律师费 120 万元、诉讼保全担保服务费 145,500 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166,764 元,财产保全申请费 5,000 元,公告费 260 元,合计 172,024 元,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前支付给朱明月。

(16) 2018 年 2 月 23 日利源精制向李鹏借款 6,000 万元,期限两个月,利率为日息 1.3%。利源精制用沈阳利源 1.2 亿股股权质押,王民、张永侠以个人及家庭财产提供抵押担保,并承担连带还款责任。2018 年 5 月 24 日,经李鹏与利源精制协商一致,将借款期限延展至 2018 年 6 月 24 日。借款到期后,利源精制未向李鹏偿还本息。2018 年 9 月 25 日,李鹏向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利源精制偿付借款本金 6,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王民、张永侠承担连带责任。2019 年 4 月 2 日,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判决,利源精制偿还李鹏借款本金 55,795,150.82 元及利息,王民、张永侠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17) 2018 年 4 月 17 日沈阳利源、利源精制、王民、张永侠、王建新与孔世海签订《最高额借款合同》,约定向孔世海借款 5,000 万元,年利率 24%。因未能偿还到期债务,2018 年 11 月 7 日孔世海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沈阳利源、利源精制、王民、张永侠、王建新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以借款本金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24% 的标准)共计 5,380 万元,律师费人民币 50 万元,并承担诉讼费、公告费、保全费等,由利源精制、王民、张永侠、王建新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8 年 11 月 22 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民事裁定:冻结利源精制、沈阳利源、王民、张永侠、王建新银行存款人民币 5,430 万元或查封、扣押其他相应价值财产。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相关事项尚未开庭审理。

(18) 2017 年 12 月 14 日利源精制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签订《借款合同》,依据该合同,浙商银行向利源精制发放贷款 5,000 万元整。2017 年 6 月 8 日王民、张永侠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对上述借款

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18年5月30日，浙商银行因利源精制、王民、张永侠涉及重大诉讼，利源精制在浙商银行存款账户被冻结，认为构成了足以影响借款安全的不利情形，浙商银行宣布已发放的贷款提前到期、要求立即收回，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进行追索，要求上述贷款立即提前到期，要求利源精制立即偿还本金 5,000 万元及相关利息；要求王民、张永侠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以及浙商银行为收回债权所实际支付的其他费用。2018年7月18日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利源精制在 2019年6月20日前分 11 期支付 5,000 万元本金、利息、罚息及复利；王民、张永侠对上述债务在 11,000 万元限额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保证人王民、张永侠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利源精制追偿；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利源精制、王民、张永侠共同负担。

(19) 2018年6月14日，沈阳利源与辽宁中融佰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佰汇”）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沈阳利源通过售后回租的方式向中融佰汇融资 5,000 万元，因未按期支付租金，2018年7月23日中融佰汇向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沈阳利源偿还融资租赁款 5,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并要求利源精制、王民承担连带责任。2018年11月12日，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判决，要求沈阳利源偿还中融佰汇借款本金 4,850 万元及相应利息，利源精制及王民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20) 2018年2月1日利源精制与深圳国鼎晟贸易有限公司签定《借款合同》，约定利源精制向深圳国鼎晟贸易有限公司借款 5,000 万元，借款利率为 1.5%/30 日，由利源精制提供质押担保，沈阳利源、王民、张永侠、王建新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因利源精制未能依约偿还到期债务，2018年7月20日深圳国鼎晟贸易有限公司向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利源精制偿还借款本金、罚息、利息、违约金、复利共计人民币 4,765 万元，并承担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共计 10 万元及相关的诉讼费用，要求利源精制以其持有的沈阳利源 11% 的股权和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的全部应收账款承担质押担保责任且对处理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沈阳利源、王民、张永侠、王建新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18年7月31日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查封、冻结、扣押利源精制、王民、张永侠、王建新、沈阳利源名下的财产，以价值人民币 47,650,000 元为限。2019年3月4日，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要求利源精制自判决生效起 10 日内向深圳国鼎晟贸易有限公司偿还本金 45,788,999.9 元及其利息（按照年化利率 24% 标准计算，自 2018.5.30 起扣除 19352.99 元计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支付担保费用 28,590 元；深圳国鼎晟贸易有限公司就本公司持有的沈阳利源 11,000 万元的股权享有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的价款具有优先受偿的权利，就利源精制对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的 2,400 万元应收账款享有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的价款具有优先受偿的权利；王民、张永侠、王建新、沈阳利源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利源精制承担案件受理费 277,760 元，保全费 5,000 元、公告费 650 元。

(21) 2018年3月15日辽源市金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源金源农业”）与利源精制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利源精制向辽源金源农业借款 4,833 万元，2018年4月8日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利源精制向辽源金源农业借款 5,000 万元，以上两笔借款期限均为 7 天，利息为日千分之 1.5，由沈阳利源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因利源精制未能偿还到期债务，2018年9月4日辽源金源农业向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利源精制偿还辽源金源农业借款本金 4,750 万元及利息，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由王民张永侠夫妻、刘以豪、沈阳利源承担连带还款责任。2019年2月21日，吉林省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要求利源精制自判决生效起五日内向辽源金源农业支付借款本金 4,650 万元及利息（按年利率 24% 的标准计算从 2018 年 6 月 1 日起至实际给付时止），沈阳利源对利源精制所欠付的 4,650 万元及利息承担连带偿还责任，王民对 4,650 万元中的 650 万及利息承担连带偿还责任；一审案件受理费 279,300 元，由利源精制和沈阳利源连带负担 265,550 元，对利源精制所负担的诉讼费 265,550 元由王民连带负担 57,250 元。

(22) 2017年11月29日利源精制与中安百联（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百联”）签订《借款合同》，利源精制向中安百联借款 1 亿元，借款年利率为 7.5%。因未按时归还本息，2018年6月26日中安百联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利源精制归还本息 3,002.75 万元。2018年8月17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做出裁定，冻结利源精制、王民、张永侠资产 3,002.75 万元。本案还在审理中，尚未判决。

(23) 2018年5月14日孙仁林与沈阳利源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向孙仁林借款 5,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5 月 14 日至 2018 年 5 月 18 日，因合同到期后沈阳利源未履行还款义务，2018 年 5 月 23 日孙仁林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沈阳利源归还借款本金 5,000 万及利息 50 万元（按月 3% 计息以本金为基数，自 2018 年 5 月 14 日至 2018 年 5 月 23 日，之后的欠款利息仍以本金为基数，以月 3%/月的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支付违约金 500 万元，律师费 165 万元，上述款项共计 5,715 万元。2018 年 12 月 21 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民事调解，确认沈阳利源截至 2018 年 12 月 7 日尚欠孙仁林借款本金 2,500 万元、利息 365 万元（以欠款本金为基数，利息按照月利二分的标准自 2018 年 5 月

14日起暂计算至2018年12月7日,后续仍按此标准计算至实际结清之日止);沈阳利源承诺于2019年10月30日前、2019年11月30日前、2019年12月30日前、2020年1月30日前、2020年2月28日前各归还本金不少于400万元及对应利息,2020年3月30日前结清全部剩余本金500万元及利息;利源精制、张永侠、王建新、王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费327,550元,减半收取163,775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168,775元,由沈阳利源、利源精制、张永侠、王建新、王民共同承担,与最后一批款项同时履行。

(24) 2015年6月29日,沈阳利源与亚泰集团沈阳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泰沈阳混凝土”)签订《商品混凝土购销合同》,约定向亚泰沈阳混凝土采购商品混凝土,因沈阳利源未能支付剩余材料款,2018年6月1日亚泰沈阳混凝土向沈阳市沈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沈阳利源给付材料款15,290,551.54元和违约金4,576,207.96元,共计19,866,759.50元,并承担诉讼费。2018年7月26日,沈阳市沈北新区人民法院做出民事裁定,冻结沈阳利源的银行存款19,877,717元或查封其同等价值的财产。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此项诉讼相关事项尚在审理中。

(25) 2018年5月18日王民、王建新、利源精制、沈阳利源等与王建全签订《借款协议》,约定向王建全借款3,000万元,借款利息为月利率3%。因未能依约偿还到期债务,2018年6月21日王建全向江苏省徐州市贾汪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王民、王建新、利源精制和沈阳利源偿还借款本金1,820万元及利息,并承担诉讼费。2018年11月30日江苏省徐州市贾汪区人民法院做出民事调解,王民、王建新、利源精制、沈阳利源于2019年10月31日前给付王建全借款本金1,820万元及利息(以1,820万元为本金,自2018年5月18日起至被告实际给付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利息)并承担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共计70,500元。

(26) 2015年6月9日沈阳利源与沈阳中意商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意商砼”)签订《商品混凝土购销合同》,合同签订后,沈阳利源未能按合同约定结算工程款。2018年3月5日,中意商砼向沈阳市沈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沈阳利源给付合同款1,434.69万元及违约金。2018年6月7日,沈阳利源与中意商砼达成《民事调解书》,沈阳利源分期给付中意商砼货款13,846,855.3元,承担部分案件受理费和财产保全费30,970.5元。

(27) 辽源市兴业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业建筑”)分别于2015年8月7日、2015年6月15日与沈阳利源签订土建工程合同,兴业建筑承建沈阳利源相关工程项目。2018年10月12日,因沈阳利源未能如期支付工程款项,兴业建筑向沈阳市沈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沈阳利源支付工程款13,199,340元及利息,并判令兴业建筑对兴业建筑施工的工程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2018年11月29日,沈阳市沈北新区人民法院做出判决,沈阳利源给付兴业建筑拖欠的工程款8,152,345.21元及相应利息;兴业建筑在案涉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中享有优先受偿权。

(28) 2018年4月2日利源精制与刘明英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利源精制向刘明英借款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两个月,利息为日千分之1.5,由王民夫妻和委托代理人刘宇、刘以豪以个人及家庭财产(包括持有本公司股票)为抵押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由沈阳利源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因利源精制未能按期偿还,2018年9月21日刘明英向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利源精制偿还借款本金10,000,000.00元及利息,并承担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由沈阳利源、王民张永侠夫妻承担连带还款责任。2018年10月25日,吉林省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民事裁定,要求在本案诉讼标的额1,000万元范围内对本公司位于厂区的建设用地使用权14,021,800平方米、房屋160,038.92平方米、机器设备30台进行查封。2019年2月13日,吉林省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民事裁定,准许刘明英撤回对张永侠的起诉。2019年2月26日,吉林省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民事判决,要求利源精制偿还刘明英借款本金955万元及利息(按年利率24%计算自2018.4.2起至全部本金还清时止),承担案件受理费81,800元,由沈阳利源、王民承担连带偿还责任。2019年3月8日,刘明英提起上诉,请求人民法院认定利源精制给付刘明英45万元是预付两个月利息,不是“砍头息”,不应该在借款本金中扣除45万元,改判利源精制立即向刘明英偿还借款本金1,000万元及利息(以借款本金1,000万元为计息基数,按照年利率24%自2018年6月2日之日起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承担一、二审案件受理费,王民、沈阳利源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还在审理中。

(29) 2018年3月29日,李春霖与利源精制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利源精制向李春霖借款700万元,借款期限为两个月,利息为日千分之1.5,王民夫妻和委托代理人刘宇、刘以豪自愿提供个人及家庭财产(包括持有借款人股票)为借款人抵押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因未按期还款,2018年8月1日李春霖向吉林省东辽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利源精制立即偿还借款本金700万元及利息,承担全部诉讼费用,王民、张永侠承担连带还款责任。2018年9月3日,东辽县人民法院做出民事裁定,对利源精制名下6辆车予以查封,查封期限为一年,查封期间不允许买卖、转让、抵押、租赁。2018年9月29日,吉林省东辽县人民法院做出民事裁定,准许李春霖撤回对张永侠的起诉。2018年11月29日,吉林省东辽县

人民法院做出民事判决，要求利源精制立即向李春霖偿还借款本金 700 万元及利息（借款利率按年利率 24% 计算，从 2018 年 4 月 29 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王民承担连带还款责任，案件受理费 30,400 元及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35,400 元，由本公司、王民承担。

(30) 2015 年至 2016 年期间，沈阳利源向辽源市达亿隆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亿隆”）购买钢材等材料。因未能如期支付货款，2018 年 8 月 21 日达亿隆向辽源市龙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沈阳利源、利源精制给付材料款 659.6 万元及利息。2018 年 11 月 28 日，辽源市龙山区人民法院做出判决，要求沈阳利源给付材料款 659.6 万元及利息。2019 年 2 月 25 日，达亿隆与沈阳利源达成《执行和解协议书》，沈阳利源将分期支付欠款。

(31) 2016 年 1 月 21 日和 2016 年 10 月 27 日，沈阳利源与辽宁三洋重工起重机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洋重工”）签订《起重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供销合同》和《起重机产品购销合同》，约定采购并安装起重设备，因沈阳利源未能如约支付剩余货款，2018 年 9 月 10 日三洋重工向辽宁省开原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沈阳利源给付货款 4,559,416.6 元及违约金 1,367,825 元，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2018 年 9 月 17 日辽宁省开原市人民法院做出民事裁定，冻结沈阳利源银行存款 592.7 万元，冻结期限一年。2019 年 3 月 4 日，辽宁省开原市人民法院做出民事裁定，准许三洋重工撤回起诉。

(32) 2015 年 8 月多维联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维联合”）与沈阳利源签订《钢结构制作安装工程合同》。因未能如期支付工程款，2018 年 8 月 24 日，多维联合向沈阳市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要求裁决沈阳利源支付工程款 2,532,115 元及相应利息。2018 年 12 月 28 日，沈阳仲裁委员会做出裁决，沈阳利源给付工程款 2,463,594.22 元及利息 59,913.25 元。

(33) 2017 年 10 月 25 日，辽源市辽煤煤炭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煤物资”）与利源精制签订购销合同，利源精制从辽煤物资处购粒煤。因未能如期支付货款，2018 年 11 月 22 日，辽煤物资向东辽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利源精制给付 2,504,733 元。2019 年 1 月 16 日吉林省东辽县人民法院做出判决，利源精制支付辽煤物资煤款 2,504,733 元。

(34) 2018 年 2 月 2 日沈阳利源与株洲时代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时代”）签订《采购合同》，约定沈阳利源向株洲时代购买安装服务，合同总金额 5,223,000.00 元，因沈阳利源未能如约支付到期货款，2018 年 11 月 22 日株洲时代向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沈阳利源支付货款 4,153,555.00 元、违约金 108,822.68 元，并承担诉讼费及保全费。2018 年 12 月 6 日，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冻结沈阳利源银行存款 4,371,200.36 元或查封其同等价值的财产。2019 年 1 月 31 日，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沈阳利源 2019 年 2 月 28 日前支付 1,843,000 元，2019 年 5 月 30 日之前付清 2,310,555 元。沈阳利源和株洲时代自愿各承担一半本案案件受理费和保全费。

(35) 2016 年 10 月 17 日和 2017 年 1 月 14 日沈阳利源与辽阳县桦盛木制品厂（以下简称“辽阳桦盛”）分别签订《家属楼木门采购合同》和《木门、窗口、哑口、包柱采购补充合同》。因沈阳利源未支付 2017 年木门尾款、2016 年质保金、2017 年质保金，2018 年 12 月 6 日，辽阳桦盛向沈阳市沈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沈阳利源支付 2017 年木门尾款 985,795 元，2016 年质保金 92,495.25 元，2017 年质保金 74,905 元，违约金 77,565.31 元。总计 1,230,760.56 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

(36) 2017 年 6 月，沈阳利源与沈阳市于洪区联宇石材经销处（以下简称“沈阳联宇”）签订《石材购销合同》购买建筑材料。因未支付相应款项，2018 年 8 月 16 日沈阳联宇向沈阳市沈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沈阳利源给付材料款。2018 年 12 月 17 日，沈阳市沈北新区人民法院做出判决，沈阳利源给付沈阳联宇工程款 121.65 万元及利息。

(37) 2016 年 5 月 19 日张永侠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签订协议，张永侠以其名下 9,450 万股提供抵押，向东北证券融入资金 38,867 万元，购回交易日为 2016 年 11 月 21 日，后经双方协商一致，该笔交易购回交易日期延期至 2019 年 2 月 1 日。资金用途为补充利源精制流动资金，用于沈阳地区的项目建设。协议约定每季度末 27 日付息。张永侠自 2018 年 6 月 27 日起不再支付利息，构成违约。2018 年 7 月 10 日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张永侠、王民归还借款本金 38,867 万元及利息，并承担诉讼费。2019 年 1 月 20 日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判决，张永侠、王民、利源精制共同偿付东北证券回购股票款本金 38,867 万元、相应利息和违约金；如原告未履行给付义务，东北证券可以对张永侠提供的利源精制 9450 万股股票对应的股权行使质权。2019 年 3 月 10 日利源精制提起上诉，要求撤销利源精制对股票质押回购款的还款责任。此案还在进一步审理中。

(38) 2018 年 4 月 24 日，王民、张永侠与东北证券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王民以其名下利源精制 2500 万股提供质押，向东北证券融入资金 8,000 万元，购回日期为 2018 年 10 月 22 日。协议签订后，王民未按约定支付利息。2018 年 7 月 10 日，东北证券向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王民、张永侠、利源精制归还欠款本息 8,000 万元及相

应利息。2019 年 1 月 20 日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判决，王民、张永侠给付东北证券购回交易本金 8,000 万元并支付利息、违约金；利源精制承担共同偿还责任；东北证券对王民持有的 2,500 万股利源精制股票享有质权，有权对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股票的价款优先受偿。

(39) 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涉及其他小额经济纠纷未决诉讼事项案件 10 项，涉诉金额 2,904,281.21 元，其中本息合计 2,822,411.21 元，起诉方要求的违约金等 84,570.00 元。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 2014 年 9 月利源精制发行了“14 利源债”，按照约定利源精制应于 2018 年 9 月 22 日支付利息 5,180.042 万元。因资金周转困难，利源精制未能按期支付“14 利源债”的利息。截至 2018 年 9 月 22 日，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认购债券本金总额为 50,065,000 元。2018 年 9 月 25 日，本公司发布“14 利源债”无法按时付息的公告，构成实质性违约。因此，2019 年上海证券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偿付债券本金 50,065,000 元、利息 4,205,460 元及至清偿全部债务之日止的利息、逾期利息 996,060.32 元及至清偿全部债务之日止的逾期利息，并承担本案受理费、律师费、相关差旅费等全部诉讼费用。相关事项尚未开庭审理。

(2) 2016 年 5 月 20 日沈阳利源与天津中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中冀”）签订《轨道车辆制造及铝型材加工建设项目的室外管网安装工程施工合同》，此后双方又签订《轨道车辆制造及铝型材加工建设项目的室外管网安装工程增项改造补充协议》。因未能如期支付工程款，2019 年 1 月 9 日天津中冀向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沈阳利源支付工程款 28,945,106.76 元、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截止到 2019 年 1 月 9 日暂为 3,253,779 元；天津中冀对在工程款 28,945,106.76 元范围内对其所施工向被告所属工程的折价款或拍卖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利源精制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或对沈阳利源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承担案件受理费和保全费。相关事项仍在审理中，尚未判决。

(3) 2015 年 8 月 9 日沈阳利源与吉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建工”）签订《轨道车辆制造及铝型材深加工建设项目》钢结构制作安装工程合同。因未能如期支付工程款项，2019 年 1 月 4 日，吉林建工向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沈阳利源支付工程欠款 28,090,981.36 元及利息并承担本案受理费和保全费等一切费用。相关事项尚未开庭审理。

(4) 2016 年 2 月 2 日沈阳利源与北京东方昊为工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昊为”）签订喷烘漆室、腻子房、烘干房三份合同书。因沈阳利源未对设备进行验收、未支付剩余设备安装调试款，2019 年 3 月 7 日东方昊为向沈阳市沈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沈阳利源支付设备安装调试款 566 万元、组织人员对设备进行验收、承担诉讼费用。相关事项尚未开庭审理。

(5) 2018 年 2 月 8 日沈阳利源与辽宁峻唯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峻唯建设”）签订《合同协议书》，约定峻唯建设承建沈阳利源工程项目。因未能如期支付款项，2019 年 1 月 7 日峻唯建设向沈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沈阳利源给付合同款本息合计 768.9066 万元，并承担因本案发生的代理费、差旅费和全部仲裁费用。2019 年 3 月 25 日沈阳仲裁委员会作出调解，沈阳利源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工程款 300 万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支付工程款 4,469,618.80 元，并承担保全费、保险费、仲裁费。

(6) 2017 年 4 月 5 日吉林省宏禹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禹劳务”）与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建设”）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为沈阳利源总包给河北建设的工程项目进行劳务分包。因未能如期支付款项，2019 年 1 月 7 日宏禹劳务向沈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河北建设及沈阳利源连带给付劳务款本息合计 3,734,516 元，诉讼费用由河北建设和沈阳利源承担。相关事项尚未开庭审理。

(7) 2017 年 7 月 29 日至 2018 年 3 月 3 日，沈阳利源与吉林省世润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润国际”）先后签

订了五份《物流运输代理合同》、一份《维修设备通关及运输代理协议》。因沈阳利源未按期支付款项，2019年3月4日世润国际向沈阳市沈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沈阳利源支付代理费及运费 2,119,703 元及逾期利息，并承担诉讼费。相关事项尚未开庭审理。

(8) 资产负债表日到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涉及其他小额经济纠纷未决诉讼事项案件 8 项，涉诉金额 1,322,909.62 元，其中本息合计 1,322,909.62 元。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1、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吉调查字 2019007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该立案调查尚未有最终结论。

2、受融资环境及沈阳利源项目建设的影响,公司 2018 年起出现流动性危机,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流动资金短缺导致公司不能如期完成沈阳利源项目建设及轨道整车样车的试制、融资成本增加,并影响公司的原材料采购,进而影响公司销售。由于无法支付到期债务等原因,发生涉诉事项,多项资产及银行账户被查封或冻结。公司针对上述问题拟定了以下应对的改善措施:

(1) 引入战略投资者,实施重组。公司拟引入具有国有背景或者具备更强资金实力的股东为发行人提供有力支持,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战略合作协议或意向协议;

(2) 通过委托加工恢复生产。2019 年 1 月 30 日,公司与辽源市智晟达福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晟达福源”)签订产品委托加工合同,智晟达福源将承接订单并采购原材料,委托公司加工生产,提高产能利用率;

(3) 争取纾困资金。公司正在与省、市政府积极沟通,争取纾困资金,帮助企业恢复生产,走出困境;

(4) 协调账期并增加来料加工。公司积极与客户、供应商进行沟通,协调采购、销售账期,在承接订单时增加来料加工产品的订单量,减少生产过程中对资金的占用;

(5) 利用其他未冻结账户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收付款情况,强化成本费用控制,降低资金紧张对在手订单及核心客户订单生产的影响。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150,000.00	21,712,728.93
应收账款	47,085,609.41	102,879,497.48
合计	47,235,609.41	124,592,226.41

(1)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银行承兑票据	150,000.00	16,712,728.93
商业承兑票据		5,000,000.00
合计	150,000.00	21,712,728.93

2)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3,326,439.50	
商业承兑票据	4,250,000.00	
合计	27,576,439.50	

(2)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2,043,645.60	100.00%	4,958,036.19	9.53%	47,085,609.41	110,644,286.35	100.00%	7,764,788.87	7.02%	102,879,497.48
合计	52,043,645.60	100.00%	4,958,036.19	9.53%	47,085,609.41	110,644,286.35	100.00%	7,764,788.87	7.02%	102,879,497.4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53,695,148.35	2,149,620.71	5.00%
1 至 2 年	4,367,948.73	436,794.87	10.00%
2 至 3 年	136,286.62	68,143.31	50.00%
3 年以上	2,303,477.30	2,303,477.30	100.00%
合计	52,043,645.60	4,958,036.1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2,806,752.68 元。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34,318,749.22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65.94%，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1,715,937.46 元。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6,729,161,852.95	6,818,217,847.06
合计	6,729,161,852.95	6,818,217,847.06

(1)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730,665,532.76	100.00%	1,503,679.81	0.02%	6,729,161,852.95	6,818,827,455.66	100.00%	609,608.60	0.01%	6,818,217,847.06
合计	6,730,665,532.76	100.00%	1,503,679.81	0.02%	6,729,161,852.95	6,818,827,455.66	100.00%	609,608.60	0.01%	6,818,217,847.0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362,776,506.86	868,355.49	5.00%

1 至 2 年	5,367,245,780.42	14,906.84	10.00%
2 至 3 年	45,656.00	22,828.00	50.00%
3 年以上	597,589.48	597,589.48	100.00%
合计	6,730,665,532.76	1,503,679.8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894,071.2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母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内部往来款	6,712,506,109.18	6,818,035,139.78
其他	18,159,423.58	792,315.88
合计	6,730,665,532.76	6,818,827,455.66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045,650,000.00		3,045,650,000.00	3,045,650,000.00		3,045,650,000.00
合计	3,045,650,000.00		3,045,650,000.00	3,045,650,000.00		3,045,650,0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3,030,000,000.00			3,030,000,000.00		
辽源利源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辽源市利源装潢工程有限公司	9,700,000.00			9,700,000.00		
吉林利源精制供	450,000.00			450,000.00		

应链有限公司					
东辽县辽东装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长春利源精制实业有限公司					
合计	3,045,650,000.00			3,045,650,000.00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71,810,204.45	607,787,591.11	2,817,831,913.91	2,016,878,186.97
其他业务	37,784,335.18	214,747.72	6,770,991.33	366,058.14
合计	409,594,539.63	608,002,338.83	2,824,602,905.24	2,017,244,245.11

其他说明：

十五、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7,533,903.0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498,149.2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8,769,896.37	
合计	-164,805,650.1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7.53%	-3.33	-3.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4.77%	-3.19	-3.19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所有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